

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于报告期内收购了平阁文化公司，并出资设立了淮安珍宝物流公司，完成了公司从艺术品展览配套和保管服务到艺术品展览的上游、艺术品运输的下游延伸和拓展。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扩张，公司进入新一轮快速发展期，这对公司的管理效率、各部门协同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公司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研发、销售、财务和人力资源等管理制度，也需要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提升管理协调、内部控制、市场开拓等诸方面能力。

如果公司的组织结构及管理模式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或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未能适应公司迅速扩张的需要，将有可能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因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新兴业务及战略发展规划均对人才具有迫切需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公司在行业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条件。如果公司不能吸引或维持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核心人员和优秀团队，将对公司快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2015年8月，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尚需学习和贯彻新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这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因公司治理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成长的风险。

（四）新业务开发风险

公司是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和艺术品保管服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所处的艺术品领域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且为国家产业政策所支持。目前公司正积极打造子公司平阁文化推出的“画入佳境”APP 业务，以期从传统艺术品业务领域转型。画入佳境业务主要面向各类商业、办公、住宅环境提供艺术品微展览服务，依靠公司丰富的藏品体系和专业的策展团队，为企业及个人用户打造的独一无二的专属艺术空间。

公司目前正持续加大对“画入佳境”平台的投入，报告期内尚未产生相应的收入。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加大对协同平台业务的投入并涉足产业链上其他业务领域，若新业务不能顺利拓展和实现收益，可能会影响公司整体的业绩表现。

（五）仓库未取得房产证，且未办理消防备案的风险

公司目前用于艺术品保管的仓库共计六处。其中租赁的马陆葡萄仓库（一处）和中铁东郊分院仓库（两处）由于租赁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导致公司无法办理消防备案。因此有可能因产证权属瑕疵导致公司部分经营场所不稳定。

（六）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00,139.42 元、6,276,134.81 元和 8,615,882.09 元，逐期增加。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上升 527.52%，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上升 37.28%，各期增幅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5,570.90 元、1,246,407.44 元和 -3,014,930.17 元。若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可能会给公司经营活动造成进一步影响。

（七）新业务扩张导致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在维持并发展传统艺术品运输及保管服务的同时，大力拓展基于艺术品产业链延伸的“画入佳境”业务。公司逐步减少传统艺术品运输服务中的国际和国内双向展业务、加大对国内中青年艺术家等中小客户的运输业务，重点建设国内中青年艺术家网络，以掌握并收集其大量作品资源、推广“画入佳境”业务。由于公司运输项目类型的调整及艺术品行业的景气度因素，导致 2015 年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有所下滑。随着新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对“画入佳境”

等艺术品经营业务投入了较多的研发费用，同时对传统艺术品运输项目调整为国内中小客户的收入规模小、利润率低为主以便新业务推广的模式，故报告期内出现净利润为负。鉴于新的业务增长点未来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使公司短期内难以盈利，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可能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八）现金及个人卡结算收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结算的收入分别为 72.27 万元、118.70 万元和 48.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4%、4.33%和 4.42%。其中，坐支金额分别为 28.57 万元、30.32 万元和 13.94 万元，占公司现金结算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9.53%、25.54%和 28.84%，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7%、1.11%和 1.28%。公司通过股东张润个人卡结算的收入规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2%、3.67%和 9.75%。如相关内部控制不能有效运行，将导致现金交易和坐支产生的内部控制风险，及因个人卡使用而导致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管理安全的不利情形。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7
一、主要业务概况	27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2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情况	38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71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71
八、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7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0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9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	93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	

明	95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1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0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02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5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5
四、税项	141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2
六、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145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58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71
九、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178
十、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179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1
十二、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十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90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90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1
十六、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5
第五章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附件	20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0

三、法律意见书	210
四、公司章程	21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0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特锐艺术/公司	指	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申请主体，由原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形式整体变更而来；
特锐有限/公司	指	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系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特锐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普投	指	北京普丰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韩瑞投资	指	上海韩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嘉源海	指	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益源	指	广州市益源实业有限公司
马陆葡萄	指	上海马陆葡萄文化艺术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五化纤	指	上海第五化学纤维厂
贝德装饰	指	北京贝德装饰有限公司
京桥仓储	指	北京京桥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五元桥分公司
中铁东郊分院	指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东郊分院
新民传媒	指	上海新民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红砖美术馆	指	北京红砖当代美术馆有限公司
紫苑文化	指	深圳市紫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央美馆	指	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
明天投资	指	四川明天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亚华旅	指	三亚华宇旅游业有限公司
上海油雕院	指	上海油画雕塑院
外高桥艺术	指	上海外高桥国际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天仁合艺	指	浙江天仁合艺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宏易软件	指	上海宏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物流	指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
泽尔商行	指	武进区湖塘泽尔档案设备商行
旭研自动化	指	上海旭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南晓消防	指	上海南晓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文宇建设	指	上海文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珍宝	指	淮安市特锐珍宝物流有限公司
平阁文化	指	上海平阁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空运发展	指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DHL	指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运通安达	指	北京运通安达报关有限公司
圣通艺术品	指	北京圣通艺术品包装有限公司

康虹代理	指	上海康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百联集团	指	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五维婚纱	指	上海五维婚纱艺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曼景文化	指	上海曼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236 号《验资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151 号《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并于 2014 年 03 月 0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于 2014 年 08 月 31 日修订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于 2006 年 08 月 27 日修订并于 2007 年 06 月 0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并于 2013 年 06 月 0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监管办法》	指	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并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rojans Art Servic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850.00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北路400弄29号215室
邮政编码:	200433
电话:	021-61409608
传真:	021-61409606
电子邮箱:	info@Trojans-ART.com
公司网站:	www.trojans-art.com
董事会秘书:	张润
所属行业: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G58; 仓储业G59; 文化艺术业R87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货物运输代理G5821; 其他仓储业G5990; 其他文化艺术业R8790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 货物运输代理G5821; G5990其他仓储业; 其他文化艺术业R8790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提供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和艺术品保管服务的综合服务运营商
组织机构代码:	79708599-5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85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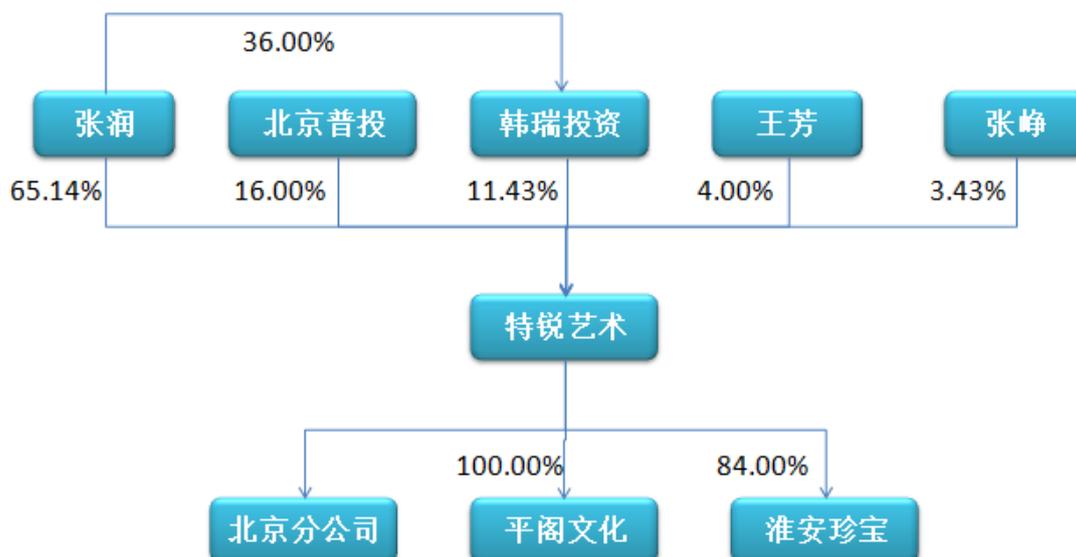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公司没有可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期间

2007年1月24日，特锐有限设立时，张润先生直接持有特锐有限95%的股权。同时，张润先生担任特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1月，经第一次增资后，张润持有特锐有限95%的股权。

2009年11月，经第二次增资后，张润持有特锐有限95%的股权。

2012年6月，经第三次增资后，张润持有特锐有限95%的股权。

2014年11月，经第四次增资后，张润持有特锐有限73.55%的股权。

2015年1月，经第五次增资后，张润直接持有特锐有限65.14%的股权，通过韩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11%股权。

有限公司期间，张润先生一直担任特锐有限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依据其持有的股份能够对特锐有限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是特锐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股份公司成立后

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张润直接持有特锐艺术65.14%

的股份，通过韩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11%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依据其持有的股份能够对特锐艺术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是特锐艺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张润先生是特锐艺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张润先生情况如下：

张润，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1995年6月于上海大学国际商学院获得英语学士学位；2000年6月于华东师范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5月，取得美国南加州大学商学院MBA学位。1995年至1999年担任上海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科员；1999年至2000年担任通华咨询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湘财证券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至2003年担任上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分析师；2005年至2006年担任美国联合包裹公司（UPS）洛杉矶分公司项目内审员。2007年1月创立特锐有限，并任特锐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润	5,536,900.00	65.14	自然人股东	否
2	北京普投	1,360,000.00	16.00	法人股东	否
3	韩瑞投资	971,550.00	11.43	合伙企业股东	否
4	王芳	340,000.00	4.00	自然人股东	否
5	张峥	291,550.00	3.43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8,50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东情况

张润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 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北京普投成立于2008年9月25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701135134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893房间，法定代表人为王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顾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包装设计；汽车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8年9月25日至2028年9月24日。

韩瑞投资成立于2015年1月14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2850540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1011号3幢B区120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润，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为人民币50万元，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法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2015年1月14日至2045年1月13日。

北京普投的股东为石素兰、王帅2名自然人，其中石素兰持股9.90%，王帅持股90.10%。根据北京普投出具的说明：北京普投的出资人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安排。在北京普投设立至今，北京普投未向北京普投出资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募集资金；北京普投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运营，未委托其他管理公司管理。因此，北京普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韩瑞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	认缴比例（%）
陈铮子	17.50	35.00
赵志海	2.25	4.50
张润	18.00	36.00
韦兵	12.25	24.5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上述韩瑞投资的合伙人情况，韩瑞投资的合伙人属自然人直接持有合伙企业出资额。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韩瑞投资并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综上所述，北京普投和韩瑞投资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不属于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北京普投和韩瑞投资系依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在中国境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为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现役军人等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股东张润与张峥系兄弟关系。
- 2、股东张润持有股东韩瑞投资 36.00%的出资份额，是韩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1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701090346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上海特锐

艺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3日，张润、张峥签署《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张润认缴47.5万元，张峥认缴2.5万元；张润实缴出资9.5万元，张峥实缴出资0.5万元。

2007年1月23日，经张润、张峥一致通过，特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张润、张峥共同出资设立特锐有限；任命张润为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

2007年1月18日，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咨会验1（2007）第18号），审验截至2007年1月18日止，特锐有限已收到张润和张峥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万元。其中，张润实际缴纳出资9.5万元，张峥实际缴纳出资0.5万元。

2007年1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润	47.50	9.50	货币	95.00
2	张峥	2.50	0.50	货币	5.00
合计		50.00	10.00	-	100.00

2、特锐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年1月22日，特锐有限股东会决定：实收资本由10万元增至50万元，其中股东张润增加实收资本38万元，股东张峥增加实收资本2万元；通过公司新章程。

2009年1月22日，上海东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会验（2009）第0021号）对本次增加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资。审验截至2009年1月22日止，特锐有限已收到张润和张峥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4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40万元。其中，张润实际缴纳出资38万元，张峥实际缴纳出资2万元。

2009年2月3日，特锐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普陀区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润	47.50	47.50	货币	95.00
2	张峥	2.50	2.50	货币	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特锐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年11月25日，特锐有限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万元；股东张润以货币形式增资47.5万元，股东张峥以货币形式增资2.5万元。

2009年12月2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海验内字（2009）第3901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审验截至2009年11月26日止，特锐有限已收到张润、张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张润货币出资47.5万元，张峥货币出资2.5万元；通过公司新章程。

2009年12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区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特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润	95.00	95.00	货币	95.00
2	张峥	5.00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4、特锐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年6月20日，特锐有限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股东张润以货币形式出资至285万元，股东张峥以货币形式出资至15万元；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2年6月28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海验内字（2012）第1346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审验截至2012年6月26日止，特锐有限已收到张润、张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各股

东以货币出资，其中张润货币出资 190 万元，张峥货币出资 1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区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特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润	285.00	285.00	货币	95.00
2	张峥	15.00	15.00	货币	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5、特锐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6 日，特锐有限股东会决议：吸收北京普丰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王芳为公司新股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387.5 万元，北京普丰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70 万元，王芳以货币形式增资 17.5 万元。

北京普投、王芳与张润、张峥签订《<投资协议之概要>备忘录》，北京普投和王芳分别出资 400 万元和 100 万元对特锐有限增资，其中北京普丰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其中 7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 33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王芳出资 100 万元，其中 17.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 82.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特锐有限收到北京普投投资款 70 万元；2015 年 2 月 5 日，特锐有限收到北京普投投资款 330 万元。2015 年 1 月 5 日，特锐有限收到王芳投资款 17.5 万元；2015 年 3 月 3 日，特锐有限收到王芳投资款 82.5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8 日，特锐有限股东会决议：选举张润继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张峥继续担任公司监事；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特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润	285.00	285.00	货币	73.55
2	北京普投	70.00	70.00	货币	18.06
3	王芳	17.50	17.50	货币	4.5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4	张峥	15.00	15.00	货币	3.87
	合计	387.50	387.50		100.00

此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为：以公司 2014 年前三季度未审报表净利润为预测基础，以 6 倍左右市盈率计算公司估值，得出增资价格。此次增资定价为特锐艺术全体股东和北京普投、王芳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增资价款已打入公司账上，无任何权属纠纷。2014 年 11 月 16 日，北京普投、王芳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本次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张润以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且与公司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对赌、股权/股份回购、价格保护等条款或类似对赌、股权/股份回购、价格保护安排或其他投资安排。

6、特锐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0 日，特锐有限股东会决定：吸收韩瑞投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注册资本由 387.5 万元增至 437.5 万元，韩瑞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50 万元。选举张润继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张峥继续担任公司监事；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 年 2 月 16 日，特锐有限收到韩瑞投资投资款 5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管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特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润	285.00	285.00	货币	65.14
2	北京普投	70.00	70.00	货币	16.00
3	韩瑞投资	50.00	50.00	货币	11.43
4	王芳	17.50	17.50	货币	4.00
5	张峥	15.00	15.00	货币	3.43
	合计	437.50	437.50		100.00

此次增资为公司与韩瑞投资按约定价格进行增资，不以换取服务为目的，与公司未来股票价值无关。公司权力机构没有通过针对股权激励相关的决议，没有确定的股权激励方案，未明确激励对象与激励标准，公司与韩瑞投资合伙人之间也未签署包含员工提供服务、股份转让限制等内容的协议。韩瑞投资对挂牌主体的增资暂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中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为员工

持股平台，韩瑞投资会适时实施员工激励，待上述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和实施日，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上述历次增资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股东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法律风险及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权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7、特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20日，特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9171号），审计截至2015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0,913,906.91元。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151号），截至2015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154.13万元。

2015年6月8日，特锐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特锐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913,906.91元按约1.2840: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8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未折股本部分2,413,906.9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存在股东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经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公司暂时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未来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其愿意承担补缴税款及缴纳罚款的责任。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7000492602的《营业执照》。

各发起人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润	5,536,900.00	65.14	净资产折股
北京普投	1,360,00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韩瑞投资	971,550.00	11.43	净资产折股
王芳	340,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张峥	291,550.00	3.4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500,000.00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情况

张润，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王芳，女，197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大学法律系。1995年7月至1997年5月于内蒙古集宁市自来水公司任办公室管理员；1997年6月至2002年11月于深圳金诺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7年12月于上海春天画廊任营运总监；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担任上海M艺术空间营运总监；2010年6月至2013年1月担任摩登客电子商务平台经理；2013年2月任职于平阁文化，现任平阁文化执行董事。现担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2015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7日。

常忠付，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工企管理专业，高职。1989年8月至1999年10月担任兴城隆海公司部门经理。1999年11月至2008年8月担任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普丰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2015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7日。

陈铮子，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学专业，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8年3月担任DHL（北京公司）进出口管理部操作员；2008年4月至2015年6月任特锐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自2015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7日。

韦兵，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淮安泾口成人高中。1997年6月至2000年2月担任上海公交公司仓库管理员，2000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上海鸿基印刷厂外勤。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特锐有限项目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二）公司监事情况

杨佳玲，女，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电视大学会计学系，获得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上海大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助理。2004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佳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嘉定区新成路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职员。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上海平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会计。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特锐有限会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宋超，女，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明园大学，行政管理系，获得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绩效专员；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上海森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于上海东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职；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特锐有限人事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傅洪法，男，1953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光明中学。1972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市文化局；197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博物馆，期间曾担任仓库保管员、采购员、总务组长、行政科长等；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特锐有限研发部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全部由董事会推举产生，主要情况如下：

张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陈铮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林悠嘉，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市对外贸易职工大学的涉外会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90年8月至2002年8月担任中国粮油进出口公司上海分公司储炼厂财务科科长；2002年9月至2006年3月担任上海欧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上海电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本届任期自2015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7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未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声明与承诺及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结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64.97	1,873.13	561.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3.87	1,024.81	197.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5.20	1,024.81	197.90
每股净资产（元）	1.31	2.77	0.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	2.77	0.66
资产负债率（%）	40.27	45.29	64.77
流动比率（倍）	2.00	1.79	1.35
速动比率（倍）	1.97	1.77	1.3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92.98	2,741.10	1,524.19
净利润（万元）	-31.31	256.90	79.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98	256.90	7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6	317.66	79.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78	317.66	79.20
毛利率（%）	28.23	27.84	23.66
净资产收益率（%）	-2.90	44.57	4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2	55.12	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9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9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7	7.53	13.31
存货周转率（次）	51.09	321.8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1.49	124.64	-102.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15	-0.12

注 1：每股指标加权平均股数均以 8,500,000.00 股计算。

注 2：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后的余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数；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

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667
传真	021-63411061
项目负责人	李洁
项目小组成员	毛兆瑞、魏校瑞、屠友益、张泓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强
住所	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船舶大厦1206-1208室
联系电话	021-50491839
传真	021-68869532
经办人	徐强、周蕾、徐欣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人	胡建军、汪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018768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人	黄运荣、邓士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提供艺术品展览综合配套服务和艺术品保管服务的运营商。艺术品展览综合配套服务是以艺术品物流为核心，包括艺术品包装、布撤展和运输一站式服务。艺术品保管为针对艺术品、文物所提供的特定的仓储保管服务。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艺术品展览综合配套服务和艺术品保管服务覆包含绘画类（油画、水墨字画、水彩、粉彩、素描、版画等）、雕塑、玉石、陶瓷等诸多艺术品种类当中，以满足美术馆、博物馆、画廊等机构客户，艺术家、收藏家等个人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产品服务	目标客户	营销渠道
------	------	------

艺术品展览综合配套服务	美术馆、博物馆、画廊等艺术机构；艺术家、收藏家等个人	客户介绍、口碑传播、专业协会、培训、日常拜访
艺术品保管	艺术家、收藏家/机构	主要来自于艺术品运输业务客户推荐

(1) 艺术品展览综合配套服务

艺术品展览综合配套服务是以艺术品物流为核心，包括艺术品包装、布撤展和运输一站式服务。展览综合配套服务的目标客户不仅局限于传统的美术馆、博物馆、画廊等艺术机构，随着国内艺术品市场的兴起和发展，其他公司和个人客户也逐渐成为艺术品展览综合配套服务的目标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市场部的推介、公司网站的宣传开拓新客户，并且艺术品客户有较高的粘性，通过客户之间的口碑相传，能够实现潜在客户数量级增长。公司通过加入专业协会和举办培训会的形式，对布撤展客户进行挖掘，此外，公司会定期对现有客户进行日常拜访。针对艺术品展览综合配套服务的每个节点进行划分，具体介绍如下：

A 艺术品专业包装

艺术品的运输离不开专业的包装。公司拥有独立的艺术品包装设计工作室，能够对客户需求快速反应，根据作品本身的特质和运输条件设计包装方案，并选用不同密度和材质的包装材料，保证作品能够有效抵御长途运输中的颠簸和受潮等风险，保证艺术品的安全运输。

艺术品包装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熟练的技术工人，因而凸显培训体系的重要性。一方面，公司是最早在国内同行中建立包装技术研发培训部门的企业之一，不断探索行业标准及未来的包装发展趋势，借鉴国内外经验和技術，提高现场操作效率。另一方面，公司不定期组织研发部为国内各艺术机构开设临时培训班，普及艺术品运输保管的安全知识，在提高行业壁垒的同时也夯实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权威地位。目前，公司已组织完成对上海部分区县美术馆、北京尤伦斯艺术中心、广东省美术馆和山东泰山文交所等艺术机构的包装培训。

B 艺术品专业布撤展

艺术品的布撤展是运输的有机延伸。从宏观上的整个展览，到微观上的一件作品，无不需一支经验丰富又配合默契的专业团队。公司的布撤展团队除了具备精湛的包装技能外，还涵盖了木工和电工等多个工种。团队谙熟作品和展示空

间之间的合理搭配，协助客户安全迅速地完成布撤展任务。

C 艺术品专业运输

公司提供涵盖国内国际运输、进出口清关、临时仓储、进出口展览批文申请等一站式艺术品运输服务。通过对各运输环节的综合设计与整合，可以大幅度提高艺术品运输的安全性和准点率。自公司成立伊始，便陆续遴选海外合作伙伴、提升全球化的营运水平。多年的合作培养了大批海外战略伙伴，这些同行公司遍布亚洲、欧洲、美洲等重要艺术中心城市，在业界声誉卓著。

确保艺术品运输的安全性是艺术品运输的核心环节。公司严格要求艺术品运输的每个环节：①对于采购的货运车辆，进行防震设施改造。公司利用专业的防震设施，确保货物运输途中不收损毁；②对于运输人员，公司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货运人员及艺术品保管人员，保证艺术品完整无缺。

(2) 艺术品保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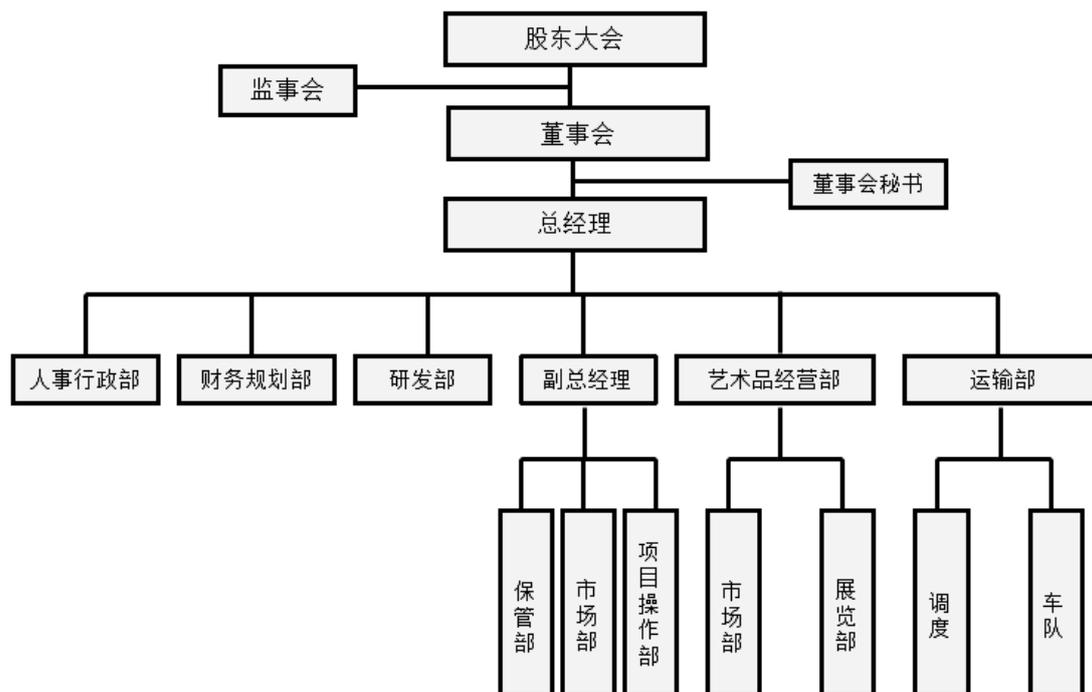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09 年开始建设艺术品保管中心，截至 2015 年 7 月在上海和北京分别拥有 5000 和 3000 平方米的保管仓储空间。其中 2013 年底建成的位于上海马陆 4A 级国家景区内的保管中心和计划于 2015 年底落成的北京金盏保管中心拥有国内领先的数字化恒温恒湿控制系统，确保全年 365 天库区温湿度恒定不变。

此外，上海马陆葡萄园保管中心项目获得了 2013 年上海市普陀区文创资金的扶持，开发了基于 RFID 物联网技术的藏品管理系统。通过 RFID 电子标签实时监控作品的出入库记录，掌握所有被保管作品的状态。利用手持读写终端能够极大的提高作品盘点的效率。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平阁文化主业为艺术品经营（包含艺术品展览和画入佳境等业务），但目前平阁文化采用免费举办展览的形式提升市场知名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安珍宝主业为艺术品道路运输，具备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资质，为公司现有业务的重要补充。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重要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职能
1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总体规划、招聘甄选、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培训、员工关系等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资质、印章及各类合同文件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图书资料、日常耗材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环境的管理维护及来访接待工作。
2	财务规划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战略制定与经营决策支持。
3	研发部	研发部负责公司运输、包装，仓储，展览方案的设计及技术研发，研发出最新最优方案。另外负责新员工的为期三个月培训以及对第三方专业技术培训。
5	保管部	合理规划仓储区域及具体货位，做到货物码放整洁、清晰、便于操作，不断提高仓库库容利用率。统一各项业务流程，降低作品破损率、提高作品出入库效率。
6	项目操作部	主要负责客户对接，落实项目订单，梳理项目流程、节约成本。
7	艺术品经营市场部 (平阁文化)	负责研究市场趋势及市场远程的目标，品牌发展与传播（进行品牌的定位，创造品牌个性）、市场的策划、市场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研究等。

8	展览部 (平阁文化)	主要负责协助策划文化公司展览项目的筹备和执行工作。与艺术家、策展人、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画廊展览作品、藏品的安全和保管。展览场地的安全、画廊展览设施的使用、保管和维护。展览相关信息的收集及整理。
9	调度 (特锐艺术、淮安珍宝)	熟知公司车辆的使用特点和规律,按照现有车辆的资源,选择最佳调车计划,保质保量的完成调度任务,保证客户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10	车队 (淮安珍宝)	根据公司相关部门要求制订合理、科学的运输计划、车辆运营计划等并组织实施。根据企业自身运输需求及材料特点,判断运输能力,积极承揽公司货物的运输任务。选择确定适合的运输商,签订合同或者协议。负责监督、检查运输商的运输情况,确保运输工作按时完成。并根据本部门业务情况,规划各项运输工作路线,以备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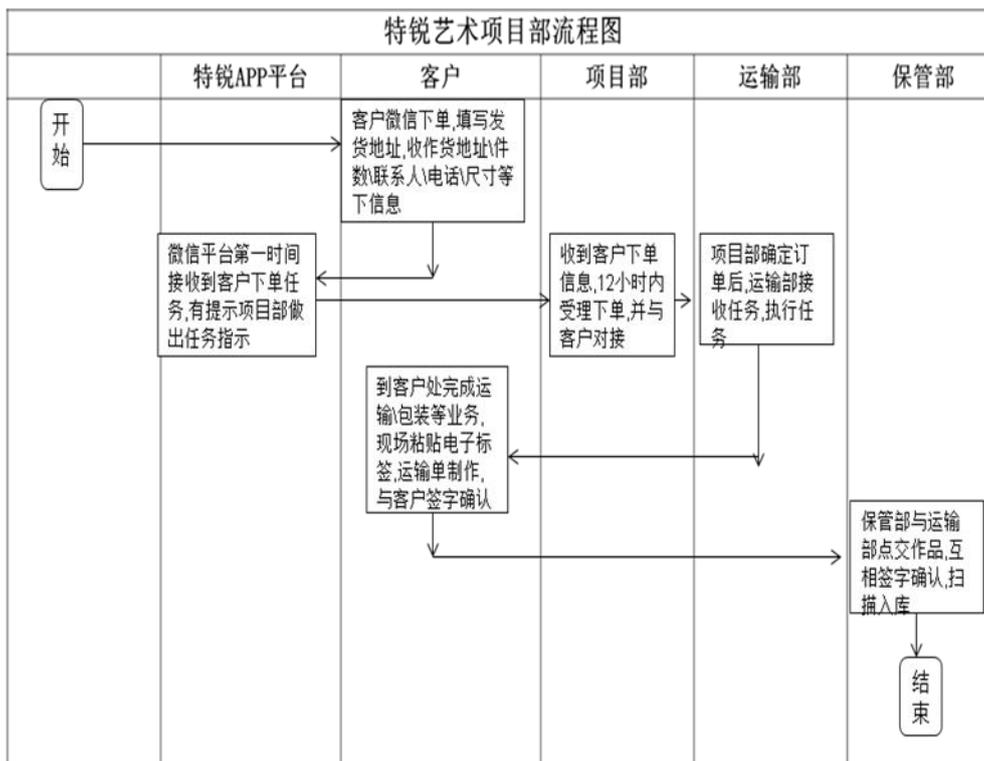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方式

公司经营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现有技术积累和艺术品行业经验储备为基础,不断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改进项目作业工艺,以提高服务品质。公司熟悉艺术品行业客户需求多层次、个性化需求的特点,将项目管理经验贯穿艺术品包装、布撤展、运输和保管的始终,能安全、及时地将优质服务提供给艺术品机构客户和个人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包装、布撤展、运输和保管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具体服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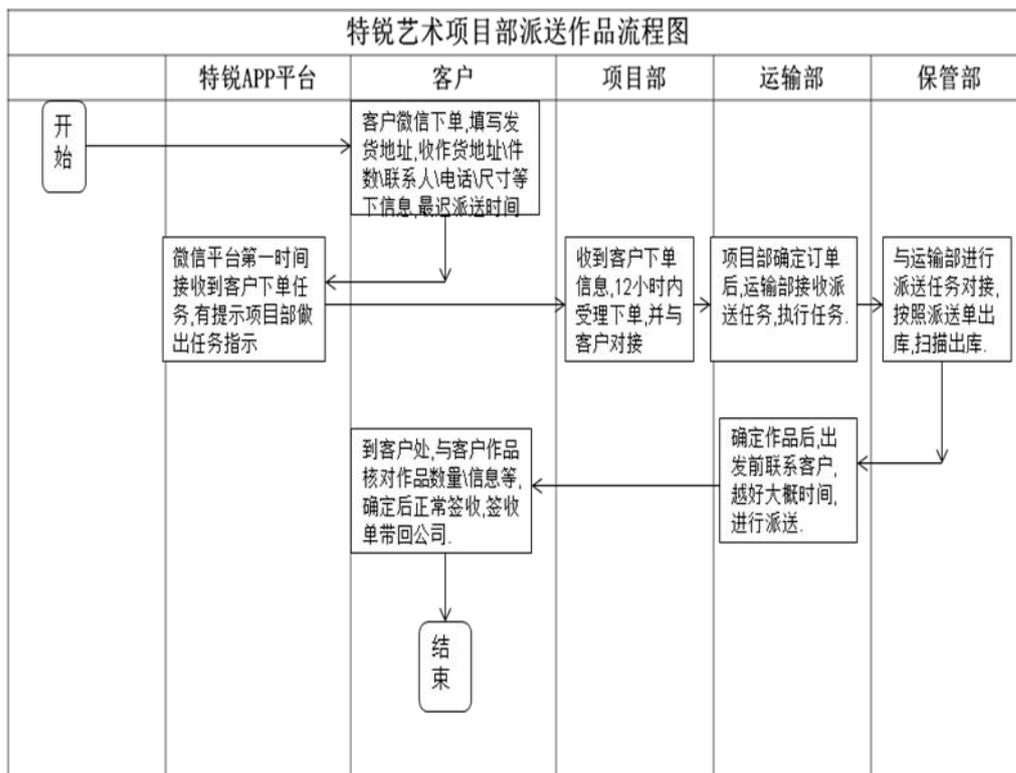
1、项目提取作品流程

首先,国内客户通过微信平台下单,项目部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客户订单;确认订单后,由运输部安排车辆、包装材料和现场操作人员到客户处进行运输和包装;RFID 电子标签粘贴处理后,由运输部与保管部进行现场交接,双方签字确认后,作品最终由保管部人员扫描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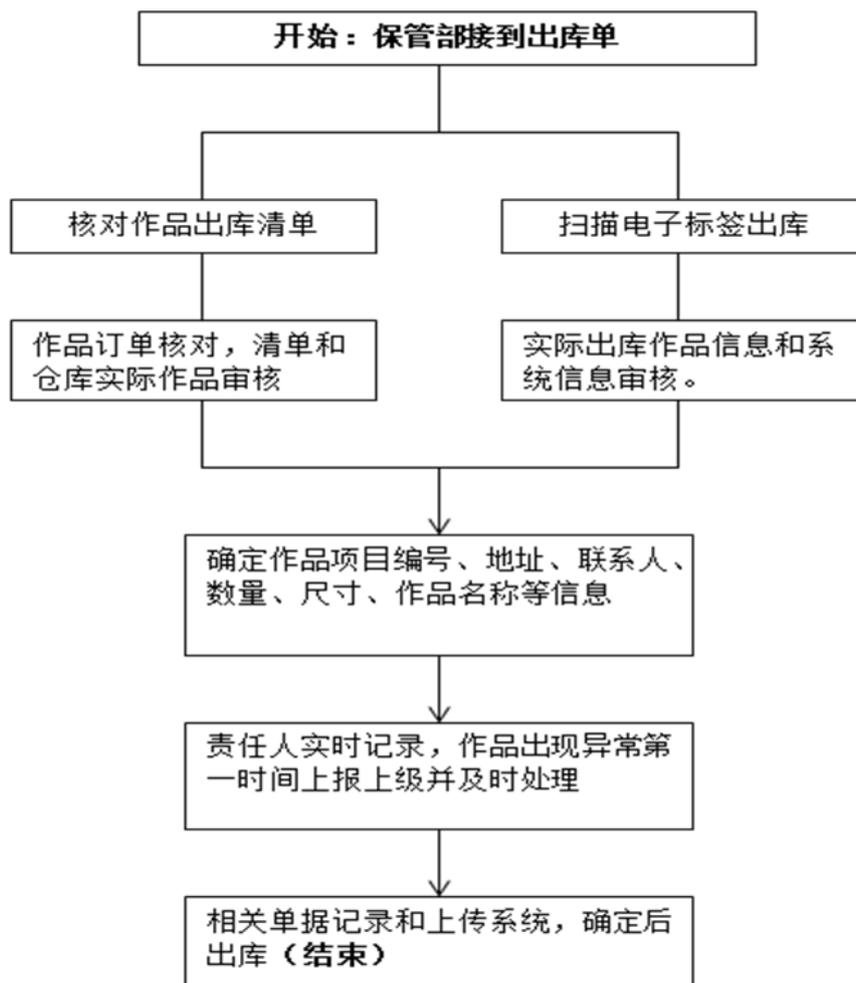
2、项目派送作品流程

首先客户微信下单确定好派送作品清单，项目部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客户订单，确定后由运输部与保管部进行作品出库交接，并开具作品出库单，双方签字确定后，由保管部将作品扫描出库，运输部在约定的时间到客户处现场点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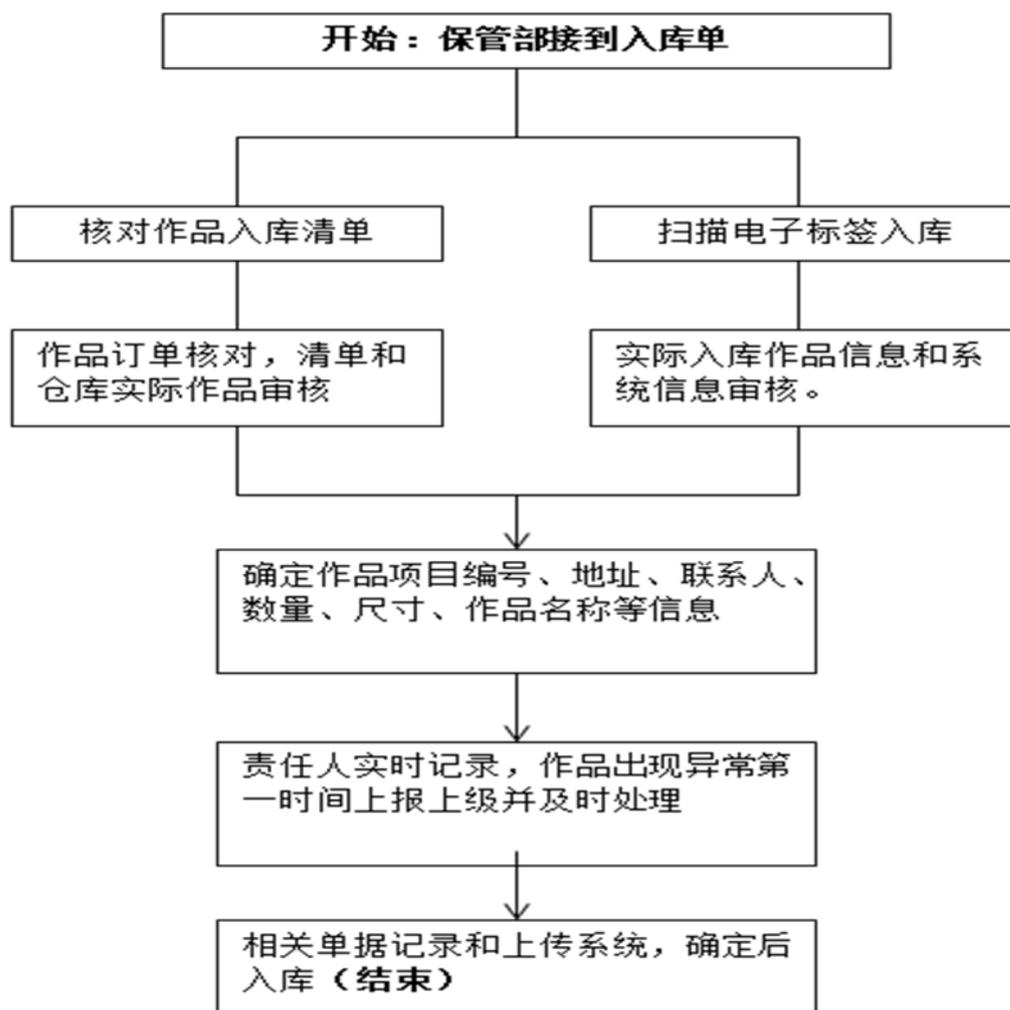
3、保管部作品出库流程

保管部接到出库任务单，核对出库的作品是否与任务单保持一致，确定后进行扫描出库，出现异常情况时，报保管部人员做好登记并在第一时间上报上级，由上级进行处理和做出决定，确认无误后，由保管部和运输部签字确认后出库。出库结束后，进行仓库清仓盘点工作。



4、保管部作品入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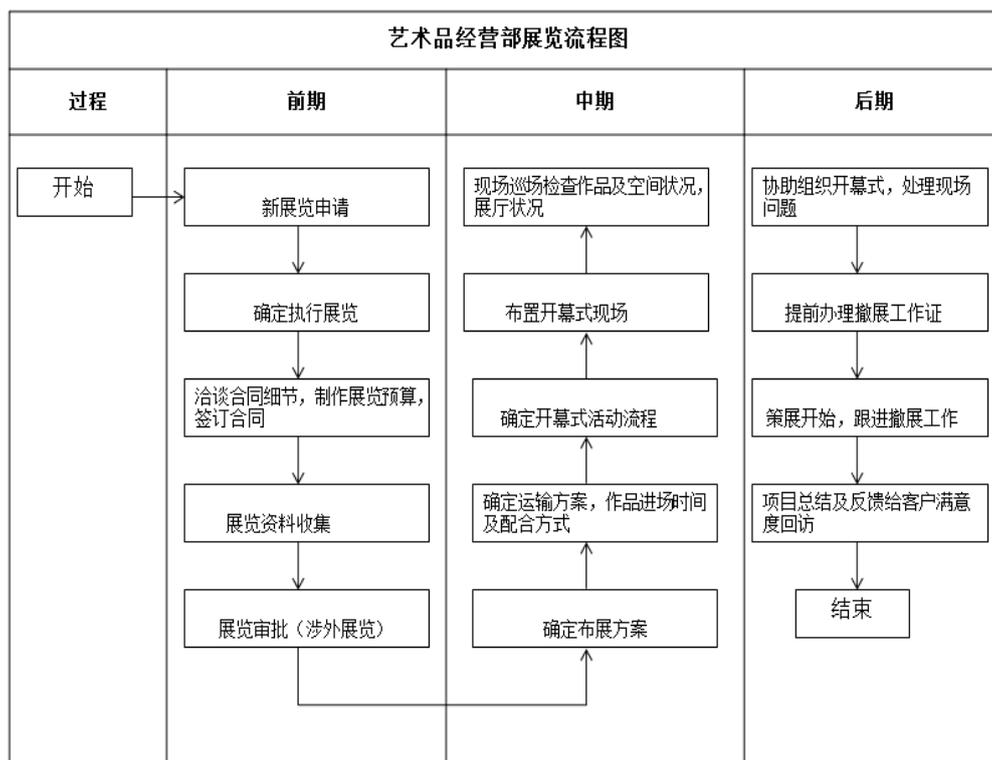
保管部接到入库通知，保管部负责人将入库清单和实际作品核对，无误后与运输部交接，交接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上报进行解决。做到保管部仓库的系统信息与实际入库作品一致，并做好入库记录，以确保各项业务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严格按照业务流程进行操作。作品入库结束后，做好仓库的安全、卫生等方面工作。



5、艺术品策展流程（平阁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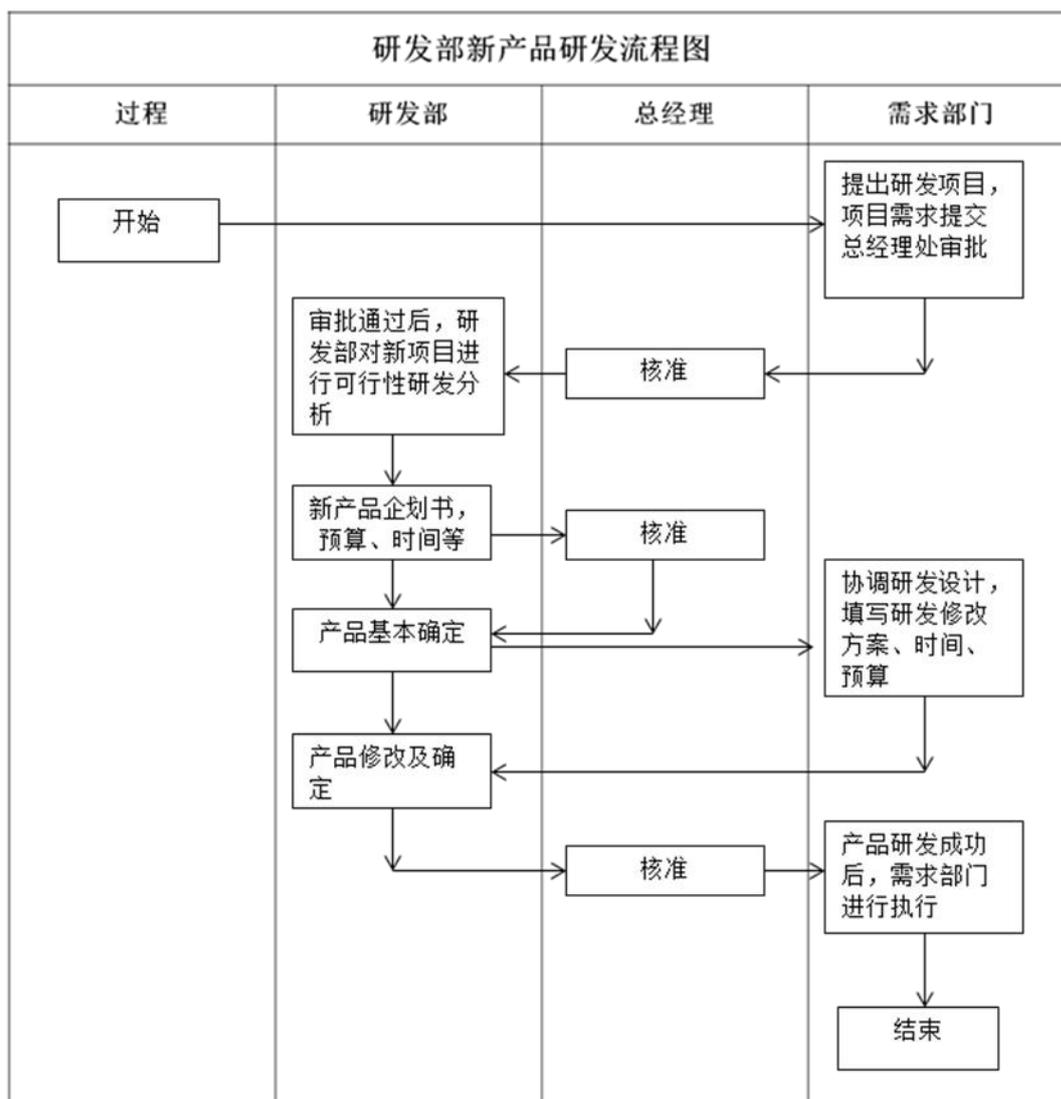
展览部进行新展览申请，收集展览基本资料，告知客户展览申办流程。确定展览合作意向后，公司和客户进行展览洽谈，收集展览基本资料（艺术家资料，作品创作情况等）。对于涉外展览，公司需向文广局申请批文。

陪客户现场查看展厅空间状况及需求，与客户达成共识后开始布展并确定运输方案，全程跟进布撤展工作。展览结束后进行项目总结及客户满意度回访。



6、研发流程（平阁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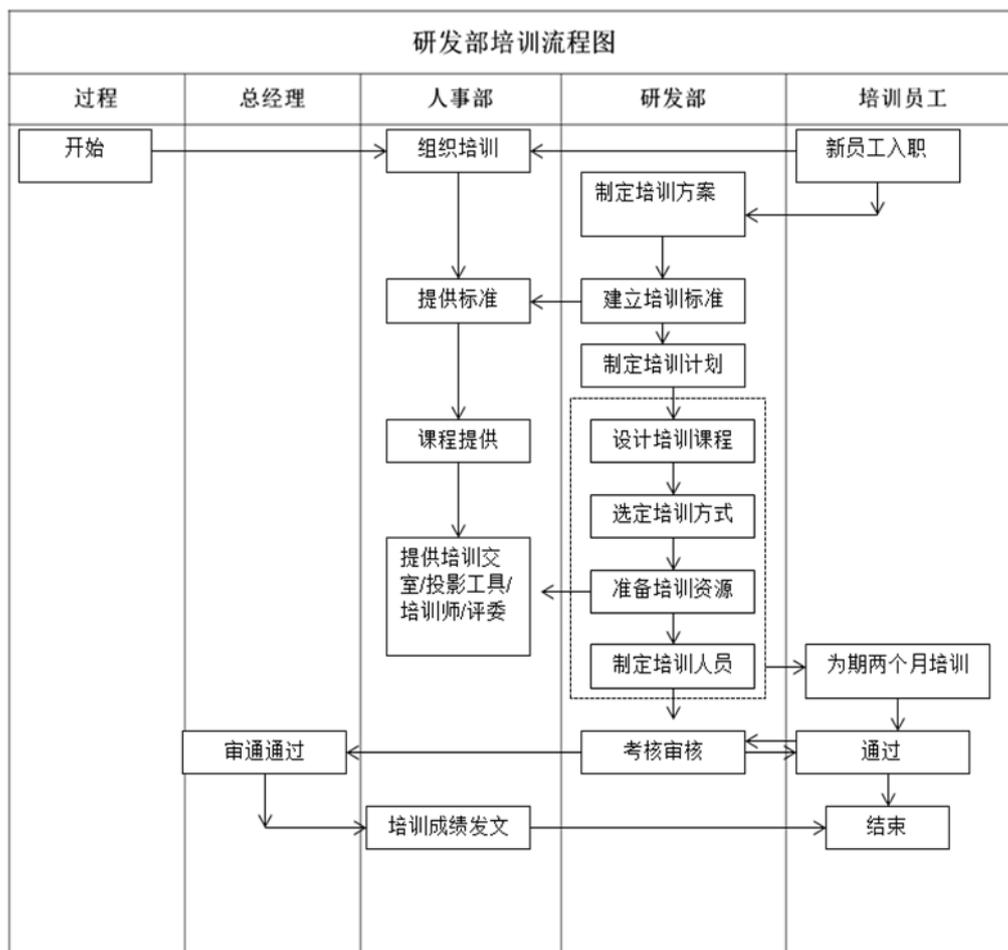
需求部门提出研发项目申请，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研发部制作新产品研发设计书并提交至总经理处。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研发部和需求部门共同讨论研发项目的可实施性，双方确定后开始进行新产品研发，经总经理核准通过后，研发部如期完成研发任务，需求部门落地执行。



7、培训流程

新员工入职后，人事部门制定新入职员工培训方案，确认培训人员与讲师，准备培训教材，协同公司办公室确定培训场地。

培训正式开始前，人事部组织培训动员大会。根据培训课程表安排，人事部组织讲师开始授课，培训过程中，做好过程跟踪控制和记录，及时解决培训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授课结束后，人事部组织新员工参加考试，通过考试的新员工进入试用期阶段，未能通过考试的新员工需接受再次培训。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情况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研发过程

1、主要技术

公司经过引进外购基本软件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的科研攻关，开发出符合企业自身业务条件的微信平台来提供项目信息服务与技术支持，能够有效提高信息发布、网上下单、资源共享、多方互动、管理决策等方面的效率。公司引进并进一步开发的 CRM（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系统、项目管理系统、藏品管理系统能更科学、更加有效的完成任务，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效益。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技术优势
CRM 系统	市场营销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在市场营销过程中，可有效帮助市场人员分析现有的目标客户群体，

		如主要客户群体集中在哪个行业、哪个职业、哪个年龄层次、哪个地域等等，从而帮助市场人员进行精确的市场投放。
	销售	销售是客户管理系统中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潜在客户、客户、联系人、业务机会、订单、回款单、报表统计图等模块。项目部通过记录沟通内容、建立日程安排、查询预约提醒、快速浏览客户数据有效缩短了工作时间，而大额业务提醒、销售漏斗分析、业绩指标统计、业务阶段划分等功能又可以有效帮助管理人员提高整个公司的成单率、缩短销售周期，从而实现最大效益的业务增长。
	客户服务	客户服务主要是用于快速及时的获得问题客户的信息及客户历史问题记录等，这样可以有针对性并且高效的为客户解决问题，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企业形象。主要功能包括客户反馈、解决方案、满意度调查等功能。
	数据录入	1、客户信息的录入及维护：项目部人员在日常业务拓展过程中，将名片或从其它途径收集到的客户及相关联系人的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如果客户的地址、电话或联系人等信息发送变更时，也及时对系统中的客户资料进行更新；2、联系记录的录入：项目部人员平时联系客户，不管以电话、邮件、即时通讯、上门拜访等各种联系方式，应将与客户联系沟通的内容及时录入系统；
	日常使用	1、客户联系的提醒：今天或明天应联系的客户；逾期末及时联系的客户；逾期末及时下单或长期没有业务往来的客户； 2、客户资料的查询和分析统计：按客户名称关键词模糊查询，防止撞单； 3、每天客户联系拜访情况的查询和分析； 4、业绩查询和统计；
	主页界面	主页界面是方面其他功能的查阅，从大的功能界面划分小的界面，从而提供工作效率，登录系统后展现在你面前的就是系统的主页界面，主页面划分为四个区域：页头区、导航菜单区、内容页面区、底部状态栏。
	快速查询/高级查询	快速查询的优势就是节约用户的时间，有选

		择性的进行查询,从而在列表中快速查找指定项的记录。输入查找内容,支持模糊查询内容。选择查询对应项,可通过下拉框切换。点击查询立即查找即可。点击重置返回默认查询内容即组合查询,可以自由设定条件。高级查询优势,展开高级查询的条件在这里设置。添加选定查询的字段和关系添加到表达式区域中,查询条件设置好后,即可查找到要查询的信息。按照自定义列提示,可以自定义高级查询字段范围。
藏品管理系统	藏品附件	管理藏品附件信息,可以管理藏品的附件信息,支持图片、视频等。
	藏品锁定	藏品锁定后藏品信息就不能修改了,只能解锁后才能修改。
	藏品审核	藏品审核列出了未审核状态的藏品信息是否录入正确,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刻盘记录	刻盘记录是对藏品刻盘记录管理。
	入库登记	入库登记所有作品的信息,增加一条入库记录时,填写内容后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库房通过RFID手持设备中就可以看到有一条待入库的信息,通过设备扫描入库作品信息并确认入库,入库信息全部确认完毕后,设备上就不会再显示入库记录。
	入库审核	入库审核优势对提交的登记信息审核,如果审核不通过,可以退回给登记人重新记录,另外还可以查看办理跟踪审核意见信息。
	出库登记	出库登记更加有效的保护作品的进出记录,出库登记时间、操作人等功能。增加一条出库记录,填写内容后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库房通过RFID手持设备中就可以看到有一条待出库的信息,通过设备扫描出库作品信息并确认出库,出库信息全部确认完毕后,设备上就不会再显示出库记录。
	归还登记	对于需要归还的出库登记信息填写内容后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库房通过RFID手持设备中就可以看到有一条待归还的信息,通过设备扫描作品信息并确认,信息全部确认完毕后,设备上就不会再显示归还记录。对提交的登记信息审核,通过审核,在登记列表中可以查看审核意见信息。

		库房管理登记外馆借入归还登记,详细记录借入归还记录。
	借入登记	在增加一条借入登记增加一条记录,填写内容后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库房确认借入的藏品信息,全部确认后借入状态为已确认。对提交的登记信息审核,通过审核,在登记列表中点击查看审核意见信息。未提交的单据是可以删除的,提交和完成的单据是不能被删除。对于需要归还的出库登记信息点击填写内容后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库房确认,信息全部确认完毕后,归还状态为已确认。对提交的登记信息审核,通过审核,在登记列表查看审核意见信息。
	藏品注销	库房通过RFID手持设备中就可以看到有一条待注销的信息,通过设备扫描作品信息并确认,全部确认完毕后,设备上就不会再显示待注销记录。未提交的单据是可以删除的,提交和完成的单据是不能被删除。作品出现移动的情况,作品移动的时间、具体区域根据RFID标签识别,确定移动的具体信息。
	移动登记	库房通过RFID手持设备中就可以看到有一条待移动的信息,通过设备扫描移动作品信息并确认,全部确认完毕后,设备上就不会再显示待移动记录。未提交的单据是可以删除的,提交和完成的单据是不能被删除。
	藏品盘点	库房通过RFID手持设备中就可以看到有一条待盘点的信息,通过设备扫描对应盘点库房的藏品信息,盘点信息全部确定,对提交的登记信息审核,通过审核,在登记列表中点击查看审核意见信息。未提交的单据是可以删除的,提交和完成的单据是不能被删除。对于设备扫描的藏品信息可以把不是本库房存放为值的信息排除。未提交的单据是可以删除的,提交和完成的单据是不能被删除。对于设备扫描的藏品信息与系统中库房存放位置的藏品信息比照。
	保护管理	作品进出库时都要做拍照点交,作品入库或者出库做个详细登记,出现异常在系统内备注,残损审核对提交的登记信息审核,通过审核,在登记列表中查登记和办理信息

	图像管理	图像管理实现藏品信息图片、视频流片段等多媒体信息的自动分类和管理,为专业人员提供丰富直观的研究手段,包括影像录入、影像维护、多维比对等模块。在藏品管理列表中点击藏品名称可以查看藏品的详细信息,包括藏品的缩略图、附件查看、刻盘记录、作者小传和二维码等。图像展示优势入库或者出库做个详细登记,出现异常在系统内备注,图像预览可以浏览图像信息,支持相关藏品图像信息和图像自动放大和缩小的功能。
	库房管理	库房管理:对藏品库房情况以及库房人员情况以及藏品情况进行管理和统计,包括日常库房维护及藏品排架等模块。
	藏品检索	藏品检索:实现对编目数据、多媒体信息和保管数据的检索,包括编目信息检索、影像信息检索、保管事件检索等模块。
	藏品统计	藏品统计:包括计件统计、分类统计、保管统计、影像统计、资产统计等多种统计形式,并柱状图和饼图的方式进行展示,充分挖潜的藏品资源内容。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包括用户部门管理、日志管理、系统菜单管理、编目配置管理、古汉字字典等模块,支持藏品编目的类别和属性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等。
	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包括文字资源和多媒体资源批量导入数据库功能,并预留与 RFID 管理系统的接口。
	RFID 智库管理	RFID 智库管理:基于 RFID 物联网技术的藏管理系统可以帮助您实现远程管理。通过网络可以实时掌握藏品的保存状态和出入库信息。射频识别,RFID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技术,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附着于可跟踪的物品上,可全球流通 并对其进行识别和读写。采用先进的 RFID 电子标签技术对作品库房进行管理,实现作品的出入库管理、快速分类、日常库存盘点、快速查找、安全保护等业务的信息化。
项目管理系统	项目管理	项目列表优势清晰的项目列表,协助工作人

		员更有目的的完成查看想要的资料,查询功能,新建展品运输工作单,展品运输工作单列表等功能。
	作品管理	新建作品包括艺术名称,项目编号,作品的尺寸,种类,金额,备注等功能。作品列表项目是项目管理系统所录入的信息综合,信息量过多的时可以模糊查找。
	供应商管理	在应商列表中可以查看公司的编号,公司名称,网站等查询,在联系人列表中查出供应商的对接公司,对接人,性别,部门,职务信息,可以做模糊查询查询想要的资料信息。
	物料管理	物料管理是对仓库库存的办公用品,物料、使用工具的一个管理界面,方便各部分在系统中查看仓库库存情况,从而进行申请物料或办公用品。
	员工管理	员工列表含有姓名,工种,年龄,性别,手机等信息,方便公司内部人员的查阅和沟通。
	行政办公室管理	行政办公管理界面主要有公司文件,会议纪要等公告信息的发布,工作流的申请包括采购,请假,出差,奖励等功能。
微信平台	运输需求下单	微信服务平台第一次使用需要注册会员,注册成功后进入微信平台进行有选择的运输下单,输入运输信息,提交订单,后台根据客户运输需求进行运输安排。
	运单查询	通过手机到微信服务平台实时查看您的作品物流状态。
	实时查看作品图片状态	贴有公司的电子标签后,可以查看作品在库或是在途状态,作品出入库时还会使用扫描枪进行信息核对,与后台系统对接作品具体明细。
	其他服务	在微信服务平台可以了解你喜欢的艺术家的展览,看到专业的包装知识,还有有趣艺术故事。
	微信支付功能	客户可以选择物流运输模式,根据地址,件数,重量来自定义确定运输费用,确定运输费用后,用户在微信客户端有运输费用的提醒,可以在微信平台上面微信支付,方便客户方便企业。

	微信卡券功能	使用微信运输下单,有积分优惠政策,按照月,季度,年等下单金额进行不等的优惠打折活动,拥有一定的积分何以作为代金券、折扣券、礼品券、优惠券等方式。
--	--------	--

公司以上藏品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和微信平台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的问题。

2、主要技术的研发过程

公司在引进基础性软件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仓库管理系统、微信平台、项目管理系统等相关关键技术,目前已获得艺术家、画廊、博物馆等机构的认可。公司 IT 总监赵志海带领公司 IT 团队研发的业务系统和管理系统软件,帮助公司在管理上全面实现数字化、标准化,在藏品管理系统等体系开发中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在赵志海的领导下,公司已制定及实施了《藏品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和《微信平台》三个企业管理和业务标准,目前已在公司管理和业务体系中实施,帮助公司开展更为进行科学、有效的经营管理。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各项商标均为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39558 87		39	特锐有限	2015.02.28-2025.2.27	原始取得
2	139559 30		41	特锐有限	2015.2.28-2025.2.27	原始取得
3	139558 39		35	特锐有限	2015.4.21-2025.4.20	原始取得

4	147055 33		42	平阁文化	2015.6.28 -2025.6.27	原始取得
5	147057 15		41	平阁文化	2015.6.28 -2025.6.27	原始取得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拥有 1 项已申请、但尚未取得的商标：

序号	申请号	商标	类号	申请人	申请日
1	15067841		41	平阁文化	2014 年 7 月 10 日

公司原始取得的商标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问题。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平阁智能藏品管理系统 V1.0	2014SR181021	未发表	特锐有限	受让取得

2012 年 12 月 26 日，宏易软件与特锐有限签订了《计算机软件合同》，约定特锐有限委托宏易软件开发“藏品管理系统”项目，开发任务完成后，特锐有限支付合同价款 35 万元，该系统的知识产权归特锐有限所有。该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3.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trojans-art.com	特锐有限	2006. 12. 25	2017. 12. 25
2	selection1000.com	特锐有限	2009. 10. 26	2016. 10. 26
3	selection1000.cn	特锐有限	2009. 10. 26	2016. 10. 26

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会员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了以下会员资格：

会员资格	证书编号	授予机构	授予时间
中国博物馆协会团体会员	0379	中国博物馆协会	2014年3月10日

2、业务资质证书

公司现持有的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持有人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31250	2015年9月14日	-	上海对外贸易备案登记机关	特锐艺术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310000200074号	2014年4月29日	2018年4月28日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特锐有限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淮字320803307569号	2015年8月25日	2019年4月30日	淮安市淮安区运输管理处	淮安珍宝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0620944	2015年11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特锐艺术
5	仓储管理及服务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CI/13296	2013年8月19日	2016年8月18日	UKASMANAGEMENT SYSTEMS	特锐有限

公司及子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证书、登记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主营业务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业务资质或证书的许可范围，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因违规经营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吊销生产资质或证书的情况，其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安全及质量认证均为每年监审，对外贸易资质根据公司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来确定，只要有对外经营许可即长期有效，名称及其它变更随营业执照确定。

以上证书无论重新申报还是续期均没有重大风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为公司的一项长期进行工作。

3. 信息服务网站备案

根据公司介绍和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在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的网站备案，备案号：沪 ICP 备 09089695 号。

(四) 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2、自有经营性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经营性房产。

3、租赁房产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方房产证编号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元)
1	特锐有限	第五化纤	沪房地杨字(1998)第006561号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66号楼101室	807.20	文化交流、会务、展览	2010年5月10日-2014年12月31日	244,536.00/年
		五维婚纱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21号楼101室	807.20	文化交流、会务、展览	2015年1月1日起-2016年12月31日	294,624.00/年
		上海嘉源海	沪房地嘉字(2012)第001864号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615弄2号厂房2楼	1,200.00	仓储	2012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19日	20,075.00/月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615弄8号厂房1楼	1,463.74		2013年10月1日-2016年9月30日	36,953.30/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方房产证编号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元)	
		马陆葡萄	无	上海市嘉定区马镇大治路18号401-410室	1,440.00	艺术品仓储展示	2013年11月1日-2022年10月31日	35,040.00/月	
2	特锐有限北京分公司	贝德装饰	朝全字第02268号	朝阳区酒仙桥路2号工美楼401A	43.00	办公	2012年4月9日-2013年4月8日	39,238.00/年	
							2013年4月9日-2014年4月8日	41,200.00/年	
							2014年4月9日-2015年4月8日	47,085.00/年	
				朝阳区酒仙桥路2号工美楼403A	43.00	办公	2013年4月22日-2014年4月21日	45,516.00/年	
				朝阳区酒仙桥路2号工美楼306	86.00	办公	2015年4月22日-2016年4月21日	101,424.00/年	
			中铁东郊分院	无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1号(中铁东郊分院南货场院内4号房屋)	364.00	仓储服务	2013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为120,000.00元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为132,000.00元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1号(中铁东郊分院南货场院内6号房屋)			690.00	仓储服务	2013年10月15日-2014年10月14日	277,035.00/年	
							2014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14日	302,220.00/年	
							2015年10月15日-2016年10月14日	302,220.00/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方房产证编号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元)
3	平阁文化	爱吉福	沪房地虹字【2006】第014352号	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层218室	1,850.00	艺术中心	2015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331,000/年
				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1层东面建筑	289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1日	3.5/天

就特锐有限与第五化纤、五维婚纱签订的租赁合同，第五化纤持有沪房地杨字（1998）第006561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第五化纤与五维婚纱为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2013年11月，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做出沪纺有限经[2013]240号批复，同意五维婚纱吸收合并第五化纤维，原第五化纤的资产、债权、债务及员工均由五维婚纱承继或承担，原第五化纤办理注销。因此该租赁房地产实际所有人为五维婚纱。

2010年2月26日，上海市原材料开发投资公司委托上海嘉源海对上海市嘉定区丰登园615弄1号、2号、6号、8号四幢厂房的安全、管理、出租、租金、押金以及日常水、电、通讯费用的收支等工作进行全权管理。故上海嘉源海有权将位于丰登园的2号、8号厂房出租于公司。

就特锐北京分公司与贝德装饰签订的租赁合同，国营第七九七厂持有朝全字第02268号房地产权证。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以国营七九七厂等单位资产为基础整合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受让原国营七九七厂名下房屋。2012年2月28日，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说明，证明其与北京贝德装饰有限公司签有房屋租赁合同，并经委托授权对产权人名下的原国营七九七厂名下的房屋（酒仙桥路2号）进行出租管理及物业管理。

2013年11月2日，经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615弄8号厂房1楼房屋产权人上海原材料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2）第001864号）及该房屋第一承租人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特锐有限与Ket Global Property Limited（健德新物业有限公司）签订《马陆丰登工业园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特锐有限作为第二承租人将该房屋再次转租给Ket Global

Property Limited（健德新物业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1264 平方米，月租金为 45000 元，租金每年递增一次，递增率以 6%或上海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当年增幅孰高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平阁文化与爱吉福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其产证证实该租赁房屋（位于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的产权人系百联集团，根据百联集团 201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房地产管理委托书》，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9 日止，委托上海百联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其拥有产权的座落在上海市东大名路 687 号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产权证编号：沪房地虹字【2006】第 014352 号）的房屋，含对外出租等；2013 年 3 月 6 日，上海百联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出具《转租证明》，截至 2016 年 8 月 9 日止，同意爱吉福将其承租的将位于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713 号的房屋部分转租给第三方作为商业/办公使用；2013 年 3 月 21 日，上海百联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其将东大名路 687-713 号的房屋部分转租给爱吉福；2015 年 1 月 12 日，爱吉福与上海百联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说明爱吉福将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出租给平阁文化。

2015 年 1 月 25 日，平阁文化与曼景文化签订《租赁合同》，平阁文化将坐落于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层 218 室租给曼景文化作艺术中心之用，租赁面积为 96.15 平方米，房屋租金每平米 3.5 元/天，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已由其产权人百联集团授权爱吉福进行转租。爱吉福 2015 年出具《转租许可证明》，同意特锐艺术将该地房屋转租给曼景文化。

公司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大治路 18 号 401-410 室的房屋属嘉定区马陆镇大裕村村民委员会所有，使用面积为 1440 平方米，由嘉定区马陆镇大裕村村民委员会委托上海马陆葡萄文化艺术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起承租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大治路 18 号 401-410 室房屋，嘉定区马陆镇大裕村村民委员会和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证实报告期内，该房屋未发生火灾及其他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消防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承租的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1号房屋(中铁东部分院仓库(两处))因未能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权属证明,可能导致公司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公司系上述两处房屋的承租人,而非建设单位,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租赁行为合法、合规。另外,公司未对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东部分院仓库(两处)进行装修装饰建设,且公司并非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东部分院仓库的建设单位,因此公司无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2015年9月17日,北京铁路公安局北京公安处环行铁道派出所出具《无消防安全事故证明》,证明特锐有限北京分公司于报告期内所承租的仓库(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东部分院环铁货场4号、6号库)未发生火灾及其他消防安全事故。

马陆葡萄仓库(一处)的租赁期限为2013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且根据镇政府和村委会出具的说明,公司短期内因出租房无房屋权属证明导致的变更经营场所的风险较小。2013年年底,马陆葡萄仓库(一处)引入恒温恒湿系统,主要存放对温度和湿度敏感的艺术品,为公司提供艺术品保管服务。由于该恒温恒湿系统为嵌入建筑物本身,为可拆卸式。若由于房屋权属或消防方面的问题导致经营场所变更,公司仍可以将该系统拆卸后组装在别处仓库。另外,报告期内,艺术品保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很小,因马陆葡萄仓库(一处)的权属及消防问题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影响较小。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东部分院仓库(两处)为中转仓库,该地段具有较多相同类型的其他仓库,故若因上述仓库无产证给公司带来经营场所不稳定的风险,可通过租赁其他仓库解决,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影响很小。为防范租赁合同可能无效导致公司仓库无法续租的风险,公司目前已积极寻找替代性仓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润承诺(见附件),因房屋产权瑕疵导致公司搬迁所产生的费用及耗损等一切责任由其个人承担。

就未能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屋(即马陆葡萄及中铁东部分院两处房屋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屋租赁问题的承诺函》,承诺:“一、若马路葡萄园房屋、铁道科学研究院房屋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房屋产权证书,而被行政机关、司法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致使公司与上海马陆

葡萄文化艺术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东郊分院签署的租赁合同无效，则本人承诺将尽快为公司寻找租赁条件相近似的房屋，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二、马路葡萄园房屋、铁道科学研究院房屋的租赁用途为仓储服务，若因火灾等事故造成该房屋内财产损失，本人承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其他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已就所出租房屋取得了产权证书，拥有出租房屋的合法所有权；在转租的情形下，第二出租人也持有原出租方出具的授权转租证明，拥有转租资格。租赁期间，公司与出租方未曾因产权或租赁等原因发生过争议和纠纷。

（五）公司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通用设备	2,651,526.25	453,608.53	2,197,917.72	82.89%
专用设备	722,169.50	128,624.25	593,545.25	82.19%
运输工具	1,234,193.82	392,085.69	842,108.13	68.2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01,525.02	144,773.88	156,751.14	51.99%
合计	4,909,414.59	1,119,092.35	3,790,322.24	77.21%

单位：元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机电系统 01046	1	2,403,000.00	2,073,742.80	86.30
移动画架 04001	1	489,430.00	435,184.83	88.92
福田卡车（沪 BC7672）	1	85,000.00	24,437.65	28.75
卡车（沪 BL7297）	1	140,020.00	46,906.84	33.50
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京 Q6R509）	1	127,081.36	88,851.08	69.92
江铃全顺小型普通客车（沪 ACN105）	1	171,623.93	125,428.47	73.08
依维柯（沪 AEQ522）	1	162,933.28	126,816.36	77.83
东风厢式运输车（沪 DE0367）	1	201,863.25	198,667.08	98.42
重型货架 03001	1	62,000.00	30,586.56	49.33
合计	10	3,842,951.82	3,150,621.67	81.98

报告期内，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成新率较高，与公司业务相关联和匹配。

上述京 Q6R509 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购买于 2013 年 11 月，系由于个人上牌较为方便，因此登记于公司控股股东张润个人名下，实际由公司出资购买该车辆。张润与特锐有限于 2013 年 11 月签署《协议》，约定特锐有限将其出资购买的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登记于张润名下，实际所有权人仍为特锐有限。2015 年 10 月，张润就前述情况出具承诺，确认登记于其名下的京 Q6R509 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为公司所有，公司系该等车辆的唯一产权人，若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张润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上述沪 BC7672 福田牌中型厢式货车购买于 2011 年 9 月，由于特锐有限不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因此登记于弘悦贸易名下，实际由公司出资购买该车辆。特锐有限与弘悦贸易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签署《车辆挂靠经营管理协议书》，约定特锐有限将自有沪 BC7672 福田牌中型厢式货车挂靠于弘悦贸易经营并接受其管理，有效期五年。弘悦贸易已就前述情况于 2015 年 10 月出具承诺，确认登记于其名下的沪 BC7672 福田牌中型厢式货车为公司所有，公司系该等车辆的唯一产权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张润出具承诺，若因车辆挂靠行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尽管上述车辆登记于张润、弘悦贸易名下，但公司已与张润、弘悦贸易签署协议，并由张润、弘悦贸易出具承诺，确认京 Q6R509 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沪 BC7672 福田牌中型厢式货车的所有权人为公司，且公司系该等车辆的唯一产权人，同时，控股股东张润承诺，若因该等车辆登记于他人名下，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该等车辆未登记于公司名下，不致引发权属纠纷及造成公司重大损失，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上述资产权利瑕疵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六）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5年7月28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3 人，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保管部	10	18.87%
财务部	4	7.55%
车队	2	3.77%
人力资源部	1	1.88%
市场部	3	5.66%
现场部	23	43.4%
研发部	2	3.77%
运营部	8	15.1%
合计	53	100%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	2	3.77%
本科	11	20.75%
大专	10	18.87%
大专以下	30	56.60%
合计	53	100.00%

（3）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24	45.28%
31-40岁	16	30.19%
41岁以上	13	24.53%
合计	53	100%

公司员工教育背景、学历与公司业务岗位基本匹配，各业务岗位有较好的互补性。公司所拥有的机器设备和车辆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与公司业务相关联和匹配；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等技术，由公司所有，为公司业务所使用，与公司业务、人员相关联和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

张润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王芳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陈铮子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傅洪法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情况”。

韦兵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高洁女士，198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财务管理专业，获得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9月担任先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国际出口客服。2007年10月至2014年5月担任北京泽坤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国际出口客服。2014年6月至今担任特锐北京分公司市场部销售经理。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为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收入和艺术品保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15年1-6月				

项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	10,312,423.74	2,910,950.07	28.23	95.04%
艺术品保管服务	538,332.00	124,687.18	23.16	4.96%
合计	10,850,755.74	3,035,637.25	27.98	100.00%
2014 年度				
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	26,384,713.49	7,360,202.50	27.90	96.26%
艺术品保管服务	1,026,286.00	270,195.57	26.33	3.74%
合计	27,410,999.49	7,630,398.07	27.84	100.00%
2013 年度				
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	14,927,159.78	3,520,564.77	23.58	97.94%
艺术品保管服务	314,700.00	84,967.59	27.00	2.06%
合计	15,241,859.78	3,605,532.36	23.66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		艺术品保管服务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运输成本	4,188,946.25	56.60		
租赁费	1,289,964.59	17.43	352,463.41	85.21
人员成本	852,469.28	11.52	44,500.84	10.76
保险费	210,271.26	2.84		-
材料成本	250,597.35	3.39		-
差旅费	289,687.66	3.91		-
折旧及其他	319,537.28	4.32	16,680.57	4.03
合计	7,401,473.67	100.00	413,644.82	100.00
项目	2014 年			
	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		艺术品保管服务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运输成本	13,288,228.37	69.85		
租赁费	1,321,115.23	6.94	674,700.03	89.24
人员成本	1,345,921.01	7.07	52,352.28	6.92
保险费	1,101,307.66	5.79		
材料成本	462,762.05	2.43		
差旅费	758,637.66	3.99		
折旧及其他	746,539.01	3.92	29,038.12	3.84
合计	19,024,510.99	100.00	756,090.43	100.00
项目	2013 年			
	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		艺术品保管服务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运输成本	7,764,622.34	68.07		
租赁费	728,319.31	6.39	196,186.05	85.40
人员成本	1,170,378.83	10.26	24,674.37	10.74
保险费	608,699.15	5.34		
材料成本	342,009.14	3.00		
差旅费	371,741.42	3.26		
折旧及其他	420,824.82	3.69	8,871.99	3.86
合计	11,406,595.01	100.00	229,732.41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占比(%)
2015 年 1-6 月	1	上海新民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否	1,850,000.00	16.93
	2	民生现代美术馆	否	442,232.00	4.05
	3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否	440,672.00	4.03
	4	余德耀基金会	否	390,468.00	3.57
	5	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	否	315,049.00	2.88
		合计			3,438,421.00
2014 年度	1	上海美术馆	否	7,434,873.00	27.12
	2	上海美术家协会	否	1,610,468.00	5.88
	3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否	1,580,717.00	5.77
	4	四川明天文化艺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141,810.00	4.17
	5	三亚华宇旅业有限公司	否	713,223.00	2.60
		合计			12,481,091.00
2013 年度	1	四川明天文化艺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3,191,981.00	20.94
	2	上海美术馆	否	1,362,583.00	8.94
	3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否	784,625.00	5.15
	4	三亚华宇旅业有限公司	否	570,332.00	3.74
	5	上海油画雕塑院	否	518,430.00	3.40
		合计			6,427,951.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17%、45.53% 和 31.46%，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比例不超过 50.00%、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且每年前五大客户随着业务规模不同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占比(%)
2015 年1-6 月	1	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342,169.80	5.02
	2	上海康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否	255,415.26	3.74
	3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否	231,923.20	3.40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	否	210,271.26	3.08
	5	上海马陆葡萄文化艺术村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否	160,240.00	2.35
	合计				1,200,019.52
2014 年度	1	上海旭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1,903,000.00	9.26
	2	上海特瑞飞客物流有限公司	是	1,668,849.50	8.12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	否	1,101,307.66	5.36
	4	上海文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1,100,000.00	5.35
	5	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684,339.60	3.33
	合计				6,457,496.76
2013 年度	1	上海外高桥国际文化艺术发展有 限公司	否	749,600.00	7.60
	2	上海特瑞飞客物流有限公司	是	748,975.20	7.59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	否	605,718.65	6.14
	4	北京圣通艺术品包装有限公司	否	570,000.00	5.78
	5	上海旭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0,000.00	5.07
	合计				2,745,869.2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2.19%、31.41% 和 17.59%，占比较小，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按报告期各客户累计订单金额在前五大或金额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上海新民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关于承办宋氏三姐妹展览协议书》	由特锐有限协助承办“宋氏姐妹历史文献回顾展”，包括获取批文、展览在上海期间运作，包括场地协调、布展、撤展、运输等。	1,850,000.00 元	2015.02.23 至 2015.07.15	履行完毕
2	北京红砖当代美术馆有限公司	《运输协议》	对方委托特锐有限北京分公司代理黄永砫作品自意大利空运及海运进口到北京红砖美术馆运输服务。	278,000.00 元	2015.06.05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3	上海大学美术学院	《“约翰莫尔大奖赛获奖作品中国巡展”运输协议》	对方委托特锐有限代理“约翰莫尔大奖赛获奖作品中国巡展”展品中国国内包装及运输、	239,370.00 元	2015.08.11 至 2016.05.30	正在履行

			投保服务。			
4	湖北美术馆	《湖北美术馆美术文献展运输合同》	对方委托特锐有限代理其美术文献展作品国内包装及运输事宜。	321,339.80元	2014.08.25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紫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紫苑「天工当代」米兰展”展品运输协议》	对方委托特锐艺术代理其“紫苑「天工当代」米兰展”展品国内国际包装及运输事宜。	401,230.00元	2014.10.31 至 2015.04.01	履行完毕
6	三亚华宇旅业有限公司	《展品回程运输协议》	对方委托特锐有限代理三亚华宇旅业有限公司展品及展	379,844.00元	2014.03.05 至 2014.03.20	履行完毕
		《展品运输协议》	板包装、运输事宜。	82,030.00元	2013.11.01 至 2013.11.30	履行完毕
7	上海美术馆	《“上海美术馆同行展”展品运输协议》	对方委托特锐有限代理“上海美术馆同行展”展品国际国内包装、运输及保险事宜。	5,320,960.00元	2014.07.16 至今	正在履行
8	四川明天文化艺术投资	《“55 届威尼斯双年展平	特锐有限为对方提供作品承	保险费 15.00 万元；	2013.03.18 至合	履行完毕

	管理有限公 司	行展”运输、 保险总包合 同》及补充协 议	运服务。	运输总包费 用160.00万 元；2013年 11月变更 运输总包费 用为 3,391,770 元；2014年 5月增加合 同总价 58.00万元	同履行 完毕	
9	上海美术馆	《“法国布洛 涅-比扬古三 十年代美术 馆馆藏作品 赴中华艺术 宫展览”展品 国际运输协 议》	对方委托特锐 有限代理法国 布洛涅-比扬古 三十年代美术 馆珍藏展所涉 展品的国际/国 内包装及运输、 保险等相关事 宜。	1,366,500.0 0元	2013.11. 14至合 同履行 完毕	履行完 毕
10	苏州博物馆	《<苏州博物 馆>展品国际 /国内运输协 议》	对方委托特锐 有限代理“苏州 博物馆文征明 展”展品中国进/ 出口/国内包装 及运输事宜。	602,530.00 元，保险费 25.00万元	2013.09. 27至 2014.07. 30	履行完 毕
11	上海油画雕 塑院	《“油雕院意 大利出口展	对方委托特锐 有限代理“上海	318,900.00 元	2013.08. 19至	履行完 毕

		览”展品国际/国内运输协议》	油画雕塑院意大利出口展览展品国际运输”的中国进/出口/国内包装及运输事宜。		2013.12.31	
12	深圳博物馆	《国内运输协议》	对方委托特锐有限代理深圳博物馆展览中国国内包装及运输事宜。	46.00 万元	2013.08.16 至今	正在履行
13	浙江天仁合艺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协议》	对方委托特锐艺术代理其艺术作品国内包装及运输事宜。	203,193.00 元	2013.07.31 至 2013.09.30	履行完毕
14	上海美术馆	《上海美术馆搬家上海市内协议》	对方委托特锐艺术代理“上海美术馆搬家”作品包装及市内运输事宜。	249,000.00 元	2012.12.11 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15	上海市美术家协会	《“上海美术进京展”展品国内运输协议》	对方委托特锐有限代理“上海美术进京展”展品中国进/出口/国内包装及运输事宜。	200,500.00 元	2013.10.15 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16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艺术品仓库保管合同》	特锐有限向对方提供艺术品	99,452.00 元	2015.01.01 至	履行完毕

			存放、保管服务。		2015.05.18	
17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报价单》	特锐有限向对方提供北京至南昌的来回运输服务。	51,898.00元	2015.01.31	履行完毕
18	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	《报价单》	特锐有限为对方提供艺术品运输服务。	90,920.00元	2014.12.03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为逐笔订单方式签订，单笔金额较小、订单数量较多。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按报告期各供应商累计订单金额在前五大或金额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上海特瑞飞客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	特锐有限委托对方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特锐有限艺术品等普通货物的运输业务。	根据单次订单确定	2013.01 至 2015.06.09	履行完毕
2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承包合同》	由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承包特锐有限嘉定区马陆镇葡萄园房屋新增管	52.00 万元	2014.01.10 至今	正在履行

			网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工程。			
3	上海旭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系统工程合同书》	对方向特锐有限提供机电系统的设备及服务。	240.30 万元	2013.11.12 至 2014.02.12	履行完毕
4	上海宏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合同》	特锐有限委托上海宏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藏品管理系统”项目的技术开发。	35.00 万元	2012.12.26 至 2013.06.28	履行完毕
5	上海文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原由上海文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平阁文化签署，由上海文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马陆葡萄园房屋强电安装工程、房屋装饰工程。 2015年5月，平阁文化将合同项下全	92.00 万元	2013.11.10 起至今	正在履行

			部权利义务 转让予特锐 有限。			
6	中国外运华东 有限公司会展 物流分公司	《互为代 理合作协 议》	互为展会等 相关业务的 代理人,代理 的业务包括 但不限于运 输、仓储等。	框架性协 议	2012.01.01 至 2014.12.31 ,如双方无 异议,自动 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7	中国外运华东 有限公司会展 物流分公司	《关于 2012年第 九届上海 双年展国 际往返运 输服务的 合作备忘 录》	承办目标展 览的运输及 包装业务。	3,390,000 元	2012.08.05 至合同履 行完毕	履行完毕
8	中外运空运发 展股份有限公 司华东分公司	《进出口 货物运输 代理合同》	进出口货物 的运输操作。	未约定	2012.09.10 至今	正在履行
9	上海外高桥国 际文化艺术发 展有限公司	《暂时进/ 出境代理 协议》	处理艺术品 暂时进出口 相关事宜,包 括但不限于 艺术品的报 检、运输等。	88,600.00 元	2013.11.11	履行完毕
				498,550.00 元		
				59,150.00 元	2013.12.02	履行完毕
				82,250.00 元	2013.12.04	

				21,050.00 元	2013.12.04	
10	武进区湖塘泽 尔档案设备商 行	《采购合 同》	采购移动画 架设备。	489,430.00 元	2014.01.17 至合同履 行完毕	履行完毕
11	北京运通安达 报关有限公司 (原名北京盛 通包装运输有 限公司)	《货物运 输代理合 同》	普通货物的 运输业务。	未约定	2013.05.01 至 2015.08.14	履行完毕
					2015.08.15 至 2017.08.14	正在履行
12	中外运敦豪国 际航空快件有 限公司 (DHL)	《报价单》	上海至香港、 台湾等地运 输	20,075.18 元	2015.04.30	履行完毕
			巴黎至北京 运输	2,227.50 元		
			墨西哥至上 海, 美国至上 海, 台湾至北 京等地运输	8,195.46 元	2015.03.31	履行完毕
			上海至香港、 美国等地运 输	13,195.48 元		
			上海至台湾 运输	4,555.03 元	2015.01.31	履行完毕
			上海至日本 等地运输	34,256.66 元	2015.06.30	履行完毕
			上海至意大 利、台湾等地 运输	9,777.51 元	2015.05.31	履行完毕
			上海至台湾 运输	284.48 元		
13	上海康虹国际 货运代理有限 公司	《货物运 输代理合 同》	全国范围内 进行特锐艺 术艺术品等 普通货物的 运输业务。	依据运输 合同和派 车单按月 结算	2014.10.07 至 2016.10.06	正在履行
14	上海五维婚纱 艺术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房屋租 赁合同》	特锐有限承 租上海市杨 浦区军工路	294,624.00 元/年	2015.01.0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上海第五化学纤维厂		1436号21号楼101室的房屋。	244,536.00元/年	2010.05.10至2014.12.31	履行完毕
15	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马陆丰登工业园厂房租赁合同》	特锐有限承租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615弄2号厂房2楼的房屋。	20,075.00元/月	2012.03.20至2017.03.19	正在履行
			特锐有限承租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615弄8号厂房1楼的房屋。	36,953.30元/月	2013.10.01至2016.09.30	正在履行
16	上海马陆葡萄文化艺术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马陆葡萄文化艺术村1号园区租赁合同》	特锐有限承租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大治路18号401-410室的房屋。	35,040.00元/月	2013.11.01至2022.10.31	正在履行
17	北京贝德装饰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特锐有限承租朝阳区酒仙桥路2号工美楼401A房屋。	39,238.00元/年	2012.04.09至2013.04.08	履行完毕
				41,200.00元/年	2013.04.09至2014.04.08	
				47,085.00元/年	2014.04.09至2015.04.08	
				45,516.00元/年	2013.04.22至2014.04.21	
			特锐有限承租朝阳区酒仙桥路2号工美楼403A房屋。	47,792.00元/年	2014.04.22至	

					2015.04.21	
			特锐有限承租朝阳区酒仙桥路2号工美楼306房屋。	101,424.00元/年	2015.04.22 至 2016.04.21	正在履行
1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东郊分院	《仓储租赁服务协议》	特锐有限北京分公司承租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1号(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东郊分院南货场院内4号房屋)。	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为12万元人民币/年,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为13.2万元/年	2013.04.01 至 2016.03.31	正在履行
			特锐有限北京分公司承租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1号(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东郊分院南货场院内6号房屋)。	302,220.00元/年	2014.10.15 至 2015.10.14	正在履行
				277,035.00元/年	2013.10.15 至 2014.10.14	履行完毕
19	上海爱吉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平阁文化承租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层218室房屋。	每平方米3.50元/天; 其中第1-2年每平方米2.00元/天	2015.01.01 至 2021.12.31	正在履行
2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保险合同(保单)	货物运输保险。	557,738.15元	2013年	履行完毕
				1,166,892.13元	2014年	
				216,265.11元	2015年	正在履行

				元	.01 至	
					2015.06	

3、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销售模式

艺术品展览综合配套和保管服务的目标客户不仅局限于传统的美术馆、博物馆、画廊等艺术机构，随着国内艺术品市场的兴起和发展，其他公司和个人客户也逐渐成为公司的目标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市场部的推介、公司网站的宣传开拓新客户，并且艺术品客户有较高的粘性，通过客户之间的口碑相传，能够实现潜在客户数量级增长。公司通过加入专业协会和举办培训会的形式，对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和保管服务客户进行挖掘，此外，公司会定期对现有客户进行日常拜访。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兴起，公司建立了自己的微信平台，利用社交网络进行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并获得了良好效益。另一方面，国家博物馆和美术馆通过公开招标来决定供应商的次数与日俱增，为此公司成立了招标小组，专门应对数量繁多的政府采购。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分为运输业务采购、大型资产采购和日常办公用品采购。

运输业务采购：对于超过公司运输能力范围的运输服务，公司严格挑选具有专业运输资质、合格的运输车辆、专业的运输人员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保证运输质量。

大型资产采购：①运输车辆。物流运输部门主管提出申请，报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审批后，由采购人员进行采购；②专用设备采购。公司部门负责人根据业务需求、仓库保管要求等提出采购申请，由总经理审批，有采购人员挑选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日常办公用品采购：由各部门负责人提出采购申请，报行政主管审批后，由

采购人员统一采购。

（三）服务模式

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针对产业服务体系，包括专业艺术品运输、保管、保险（代理）等。2015 年公司依托保管和运输业务积累的大量艺术家资源和作品资源，收购了平阁文化，正式进军艺术收藏、展览展示体系。文化公司为艺术家、特别是与保管中心合作的艺术家提供全年不间断的展览策划和推广服务，并通过出借展览业务尝试艺术和商业结合的新路，开辟新的盈利模式。

经过长期的业务经营、开发和创新，公司形成了有自身特色的服务模式，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

艺术品展览综合配套服务是以艺术品物流为核心，提供包括艺术品包装、布撤展和运输的一站式服务。客户通过微信平台下单，项目部确认订单后，由运输部安排车辆、包装材料，现场操作人员到客户处进行运输和包装。展览部陪同客户现场查看展厅空间状况及需求、与客户达成共识后开始布展并确定运输方案、全程跟进布撤展工作收集展览基本资料、对展览过程进行策划、展览结束后进行项目总结及客户满意度回访。公司可针对整个展览进行收费，也可仅针对展览配套服务中的包装、布撤展、运输进行单独收费。

（2）艺术品保管服务

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强与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客户的联系，培养出艺术品保管服务潜在客户；另一方面，随着国内艺术品行业的兴起，许多个人艺术家将创作之余的画作交给专业的艺术品保管机构保存。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艺术品仓储系统，与客户合作意向一经达成，便组织安排保管事宜，按年收取保管费用；对于极具价值的艺术家客户，公司通过提供优质的免费保管服务，进一步促进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的发展。

（3）艺术品经营服务

公司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平阁文化开展艺术品经营业务。一方面，平阁文化通过自主或承办展览的形式收取展览策划费用和场地租赁费；另一方面，平阁文化通过开办展览的机会，进行艺术品交易咨询获取收入。目前，平阁文化正全力

打造“画入佳境”平台，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六、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

挂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平阁文化为文化艺术服务企业；子公司淮安珍宝为道路运输企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从事生产活动，故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安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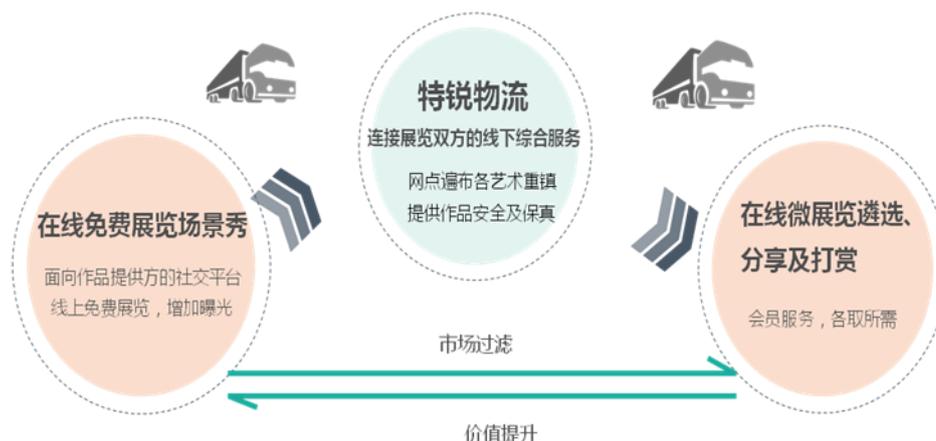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平阁文化为文化艺术服务企业；子公司淮安珍宝为道路运输企业，不进行产品生产，公司在安全仓储方面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标准

公司已经获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仓储管理及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目前没有适用的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是打造成为中国最大的微展览媒介平台。



线下和线上互动的生态布局已成为众多行业的发展趋势，互联网+将迎来行业生态时代。企业的竞争将不仅是某个服务或者某个点的竞争，更是企业在生态链各环节整合协同能力的竞争。艺术展览也不仅限于传统的美术馆和画廊等艺术机构内呈现。微展览媒介平台就是以微展览推广为核心，利用场景化社交服务APP，配合特锐全国性艺术品运输和操作网络，打通艺术产业链的上游和下游，让艺术家的原创作品以微展览的方式进入千家万户。微展览媒介平台的具体内容包括：

（一）艺术品综合服务配套体系

依托公司的全国物流网络，通过提供日常运输和布撤展服务，让各地艺术家从了解、熟悉到信任公司，最终愿意将其作品安心托付公司。真正完成从线上平台的图片分享过渡到线下实体作品分享。

（二）在线艺术重构平台（“画入佳境”）

微展览是整个生态模式的业务出口之一，是公司主要业务增长点之一，也是连结公司线下物流和线上策展能力的桥梁。近几年，艺术品消费在国内异军突起。以场景化社交服务APP为基础的“艺术重构平台”（画入佳境）是一个基于社交网络平台构建的在线艺术创作展示平台，依托网络可以让更多的人无论何时何地都可以参与到在平台上创作、交流和学习，丰富的内容展现形式让参与者更具感官和真切感。艺术家可以随时随地发送创作历程，利用图片、文字、视频和各种在线虚拟场景让策展人、作品、艺术家和衍生品设计方等互动更紧密。通过建立作品、作品元素、艺术家、策展人等元素标签，并进行关联形成知识图谱，以达

到艺术二次创作或重构的目的。

“艺术重构平台”（画入佳境）策划大量主题风格各异的微型展览，开发出真正适合大众欣赏的各类艺术展览和艺术活动、以及艺术衍生品，同时以菜单方式让用户/会员在线选择产品服务。另一方面，结合线下举办的各种类活动让会员/用户产生更多分享，以口碑营销的方式通过老用户转介绍新用户，达到会员/用户数量指数级增长。在用户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后，即可以众筹方式投资潜力艺术家或开发专属会员的艺术衍生品，分享艺术资产增值的收益，从而完成艺术从消费到收藏的跳跃。

八、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87 文化艺术行业，由于公司还涉及艺术品的运输及仓储，同时属于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54 道路运输业、G59 仓储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8790 其他文化艺术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5821 货物运输代理、G5990 其他仓储业；按照《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8790 其他文化艺术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5821 货物运输代理、G5990 其他仓储业。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文化艺术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文化部和中央宣传部。

文化部主要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

中央宣传部主要负责指导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学习和宣传，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的各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从宏观上指导精神

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规划和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协同和会同有关部门对我们宣传文化系统的重要岗位的领导干部进行管理。联系宣传文化系统的知识分子，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知识分子的工作。负责提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和法规；同时还要按照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做好宣传文化系统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物流行业的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和中国物流行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主要职能为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等。

中国物流行业协会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自愿联合成立的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宗旨是挖掘、集中、整合中国物流资源，着力拓展综合物流服务领域，促进中国物流业的发展和社会效益的提高。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序号	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日期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5〕37号	2015年5月11日
2	《文化部关于启动2015年度全国对港澳文化交流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文港澳台函〔2014〕1078号	2014年10月16日
3	《关于推动2014年度文化金融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办文资〔2014〕6号	2014年4月30日
4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文产发〔2014〕14号	2014年3月17日
5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2月26日
6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2年度全国美术馆发展扶持计划相关工作的通知	办艺函〔2013〕30号	2013年1月28日
7	文化部关于印发《文化部“十二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	文公共发〔2013〕3号	2013年1月14日
8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	办科技发〔2012〕18号	2012年9月13日

9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发改运行【2004】1617号）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04年8月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	国务院	2009年3月
11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务院	2011年8月
12	《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税总局	2012年2月
13	《交通运输部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13年3月
14	《关于印发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3年6月
15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2014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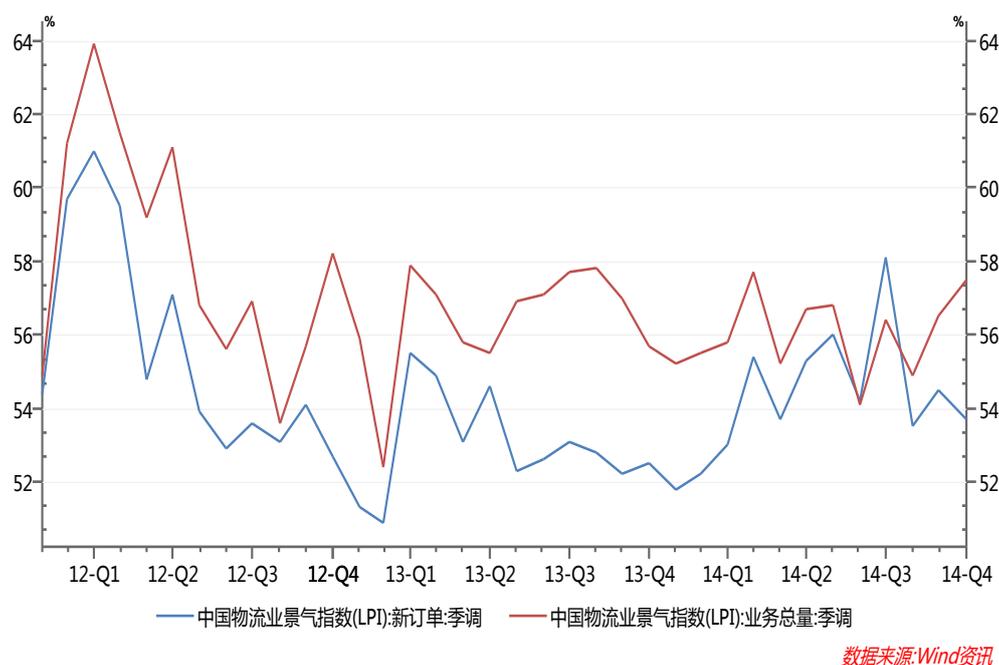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整体情况介绍

（1）物流行业情况介绍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商品流通规模不断扩大，基础设施建设与相关政策法规不断完善，物流业保持着稳步地增长，已成为第三产业的主体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213.5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7.9%，比2004年增长5.6倍；2014年全国物流业增加值3.5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9.5%，比2004年增长3.3倍；物流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5.5%，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11.42%。



2012-2014年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业务总量和新订单季调走势图

随着我国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了全面的发展，目前已经建成了由水路运输、公路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和管道运输组成的五位一体综合物流运输体系。在仓储设施方面，投资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4年全国仓储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5,158.7亿元，同比增长22.8%；2014年全国营业性通用仓库面积达到9.1亿平米，比2013年的8.6亿平米增长了5.8%。

国家实施的“互联网+”等战略为物流业创新转型升级提供难得的发展机遇。信息技术被广泛应用，物流企业开始逐步建立智能管理信息系统，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快速推进。云计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始应用，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专用物流装备和智能标签、跟踪追溯、路径优化等技术迅速推广。

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都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同时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制定出台了促进我国物流业长久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专项规划和配套措施。社会物流统计制度日趋完善，标准化工作有序推进，人才培养工作进一步加强，物流科技、学术理论研究及产学研合作不断深入。

但是由于我国物流产业相对于西方发达国家起步比较晚，经验不足，因此，

目前我国第三方物流面临着物流成本偏高、产业集中度低、政策法规体系还不够完善和市场秩序不够规范等问题。目前，发达国家的物流成本占GDP的比重为10%左右，而我国的物流费用占GDP的比重达20%左右；由于我国企业规模小且市场集中度低、物流需求旺盛且市场容量大、物流企业的专业化、服务差别化程度低下、进入壁垒失效与退出壁垒高等问题导致了物流产业整体集中度低下；虽然我国已经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但有待后期进一步落实，同时物流业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2）艺术物流行业情况介绍

随着我国对外交流的快速的发展，国外艺术精品在国内展出的机会越来越多。如北京奥运会期间，仅北京就推出了艺术品固定陈列展 200 项，临时展览 200 项。虽然艺术活动日益频繁，但由于我国欠缺专业的艺术品物流公司，造成艺术品展览主要是主办方自担风险。因此，我国在艺术品展览、运输、安全方面的市场需求量很大。

按照操作标准不同，艺术物流公司的服务可以分为两块：博物馆级别和画廊级别。和博物馆级服务相比，画廊级在包装和运输方面的要求相对较低，这样的情况同样也反映在定价上。目前国内除一些国家级博物馆使用专业艺术物流服务外，大量画廊、拍卖行、艺术馆、艺术家和收藏家仍以普通货物运输的方式运输作品，包装不规范并且经常出现破损。由于绝大多数普通货物运输公司无法对艺术品进行投保，因此出险后作品也得不到及时理赔。随着艺术品市场的日趋活跃，市场开始呼唤专业的艺术物流服务。

艺术物流是涵盖包装、运输、现场布展、保险等环节的一站式服务，而其中的艺术品包装运输更是一门严谨而专业的技术，专业的艺术品物流公司，科学的包装运输方法能保障艺术品在展览过程中的装卸、运输、清点、拆包工作的顺利进行，做到万无一失。包装除了要考虑到作品本身的材质和体量，还必须考虑到运输路径的选择。很多情况下作品受损并非发生在长途的海陆空运输途中，而是发生在现场的装卸、搬运和开箱过程中。因此作品的包装必须考虑到在运输、搬运途中一切可能的风险。例如，为了避免作品倒置，除了贴标签外，可在包装箱两侧安装把手以有效地降低作品在装卸过程中被倒置的风险。又如，双面开启的包

装箱可以方便现场人员取放作品，特别是较重的作品，从而降低脱手摔落的风险。类似细节看似不起眼，却在实践中被证明行之有效。

①由于各国包装材料供应的差异，艺术品的内包装方式种类繁多。但基本上遵循“固定，避震，分散受力点”的原则。以小件雕塑为例，国际上多用一些特殊合成纤维材料如(NomexR, TyvekR, Cri t i cs Choi ceR, Gore-TexR 等)包裹，该类材料柔软密实且防水防尘，对雕塑表面有很好的保护作用。然后将雕塑置于订做的纸板箱内，用中性纸填充。特别是雕塑形体中的弯曲和空隙部分，必须填实。最后将纸箱置于内部有垫衬的木箱内，检查受力点是否均匀。

②在运输工具的选择上，国际运输多选用航空，国内运输公路是首选。为了确保安全，空运装卸飞机时，都有公司专门人员在现场进行监督；公路运输多使用全封闭气垫卡车(Fi ne Art Truck)。如以时速 80 公里行驶，其车厢内振动强度和普通卡车以时速 20—30 公里行使大抵相当。车厢根据艺术品运输要求专门设计。例如配备伸缩杆用以自由隔断空间以固定尺寸大小不一的作品。驾驶员受过严格训练，不仅驾驶技术娴熟，同时也是熟练的包装技师，在现场可以参与作品的包装。

③艺术物流公司提供现场的布展和撤展服务。其专业性体现在一整套严格的操作流程。这些流程的熟练掌握不仅基于员工的专业知识，也依赖于操作经验的经年积累，以及一群训练有素的员工。在国外，大多艺术物流公司的员工毕业于艺术类院校。在操作中，员工关注的往往是易为常人忽略却又十分重要的细节。例如，他们会仔细测量现场每一个弯道，确保大件作品能以最短的时间就位；又如，在除去作品最贴身包装上的胶带纸时，会用手轻轻地撕而决不会用刀片割，以确保作品不会意外受到损害。正是这些细节处的行业规范操作，保证被视为顶级奢侈品——艺术品的服务的到位。

④由于艺术物流公司在艺术品包装和运输上的专业性，因此保险公司愿意以较低的费率向其提供艺术品专门保险服务。艺术物流公司和保险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为客户提供保险产品建议，在发生理赔时协助客户向保险公司进行理赔。由于保险费用一般占到项目总预算的三到四成，有时甚至超过包装和运输的总费用，因此能提供有针对性的、同时费率又较低的保险产品是艺术物流公

司的重要优势。

2、所处市场分析

(1) 物流业市场分析

“就当前面临的形势来看，我国物流业正处于产业地位的提升期.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的形成期和物流强国的建设期。”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长何黎明说到。他指出：“物流业只有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通过调整市场结构.转换经营模式，加快产业升级和创新驱动，才能取得应有的产业地位。”

从物流需求看，以终端消费者为对象，个性化.多样化的物流体验成为电子商务条件下消费者的核心诉求。企业物流需求加快向供应链延伸，专业化.一体化的物流服务成为增长点。城镇化加速推进，农村物流和社区物流潜力巨大。

从发展方式看，随着增长速度放缓，质量与效率的提升成为市场衡量标准。物流企业须更加注重服务体验和解决方案，稳步提高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企业联盟合作成为常态，产业融合加快发展。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圈正在形成。

从内生动力看，随着市场竞争层次的提升，整合与创新助推转型升级。企业流程再造.兼并重组.联盟合作更加普遍，功能整合.组织整合.信息整合和平台整合充分发挥资源利用效率。技术创新.组织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成为发展新引擎，只有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培育核心竞争力，才能抢占竞争制高点。

从外部拉力看，随着市场开放和互联网经济的发展，资本和技术驱动力度加大。更多的外部企业将携资本优势跨界进入物流市场，依托互联网经济的新模式改变原有的游戏规则，物流市场格局将加快调整，加速洗牌。

从资源要素看，随着各类资源要素全面紧缺，物流业已经进入高成本时代。物流用地落实难，仓库租金仍将延续持续上涨态势。随着人口老龄化，劳动力成本逐年上涨。企业加大设施设备和信息系统投入，资金压力加大。

从基础设施看，随着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进入新阶段，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初步成形。铁路运能进入集中释放期，原有运输格局加快调整。“五纵七横”公路网和“八纵八横”铁路网已经形成，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等物流节点初具规模，物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网络后发优势明显，对行业发展的“硬约束”逐步消退。

从环境约束看,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生态环境的重视,绿色低碳物流成为趋势。环境承载能力已达到或接近上限,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力度加强,还将出台更加严格的节能环保政策,环境对行业发展的约束力加大,倒逼绿色低碳循环物流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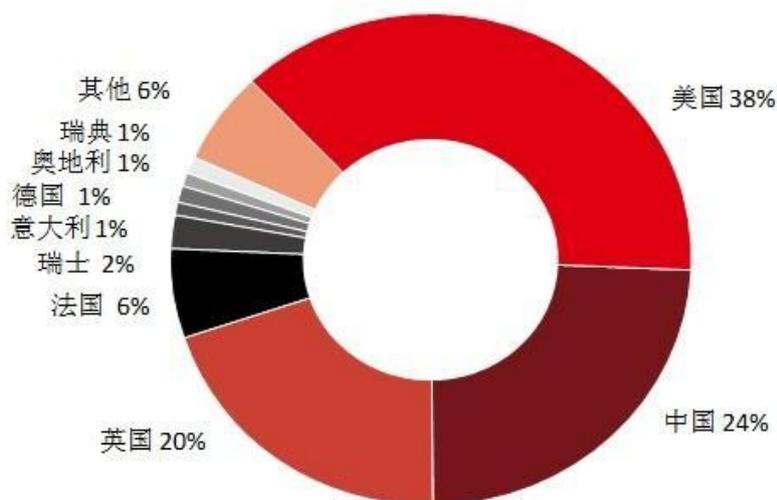
从政策调控看,物流业政策环境将趋于宽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现代物流管理体制逐步完善。

这些趋势表明,我国物流业将进入以转型升级为主线的发展新阶段,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变为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变为整合发展.创新驱动,逐步释放发展潜力。

企业应更加关注客户需求的新变化,不断开发个性化.体验式服务,着力提升服务质量;更加关注组织经营的新模式,特别注意资本和技术驱动对传统经营模式的颠覆性创新,着力形成市场竞争新优势;更加关注物流新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改造业务流程.组织架构和业务模式,着力提升运行效率等。同时,也要注意防控和化解市场风险.技术风险.重组风险.资金风险.法律风险.信用风险。

(2) 艺术物流市场分析

根据欧洲艺术基金会发布的《TEFAF2014 全球艺术品市场报告》,中国连续两年蝉联全球艺术品交易的第二位,占全球艺术品市场份额的 24%;美国以 38%的市场份额再次成为全球最大的艺术品市场;第三位仍由英国保持,占有 20%的市场份额。2013 年全球艺术品成交总额为 474 亿欧元,几乎接近历史高位 2007 年 480 亿欧元。

2013年各国占全球艺术品市场成交额比例¹

在艺术基金风靡的2011年，中国曾经一度超过美国，以高出美国1%的市场份额成为全球最大的艺术品市场，但是在2012年立刻经历了24%的跌幅，再次被美国所取代。2013年中国艺术品市场虽然小幅回升2%，但是美国市场交易额增幅高达25%，遥遥领先于中国，稳居世界艺术品市场的霸主地位。

随着中国经济呈现出惊人的成长态势，作为艺术品收藏的主要群体，中国财富人群的增长同样迅猛。2013年，中国（包括香港）百万美元（净资产）富豪增长10%，达到120万人，人数位居世界第7位。而严格意义的高净资产（可投资资产）人数在2012年高达64.3万人，增长幅度为14%，这部分人口总数在近10年内翻了一番。中国超级富豪的人数仅次于美国，为世界第二位。

与此同时，中国的中产阶级人口也在增加。根据常用中产阶级划分标准，家庭年收入在1万至10万美元之间即为中产阶级。根据瑞士信贷统计，中国中产阶级家庭比例已达到39%，对应美国和欧洲分别为32%和25%。中产阶级的壮大将进一步推动中国从投资型经济向消费型经济转化，尽管2013年中国投资占GDP比重仍然是世界平均水平的两倍，但是中产阶级的财富继续增长将扩大中国经济的内需，完成消费型经济的转化，艺术品消费将继续增长。

在文化产业大发展的背景下，随着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免费开放制度以及一系列私人美术馆的兴起，各大美术馆展览数量呈现逐年增加的势头。展览也由原先

¹数据来源：欧洲艺术基金会发布的《TEFAF2014全球艺术品市场报告》，文章来源：搜狐网《从全球报告看中国艺术品市场》

集中在北上广或者大型省会城市，出现了逐渐向三线城市、四线城市扩散的趋势，

据统计，2013年内中国境内策划了共计200多个涉及海外作品的展览。而在其中相当比例的展览中，由于策展人和展览组织者对展品运输环节并非全然了解，因而在此方面的控制力相对较弱。目前国内缺乏大型的艺术品专业物流公司，只有部分普通物流公司“兼职”运输，但其专业性与安全性较差，常造成严重损失。由此可见，未来市场发展蕴藏巨大潜力。

艺术物流在国外有数十年的历史，有非常成熟的艺术市场，在国内却是处于起步阶段。由于细分市场的特点和规模限制，艺术物流公司一般专注于服务本地的数家艺术机构，其内部的流程及人员配备完全为这些长期客户量身定制，双方建立了非常巩固的合作关系。如同奢侈品追求差异化，艺术物流很难仿照普货运输通过标准化以建立规模化，进而降低运营成本的操作模式。

艺术物流和普通货运物流的最大的区别在于：通过对各个环节的综合设计，艺术物流可以大幅度提高艺术作品运输的安全性。由于艺术物流追求的是100%的安全率，因此业务范围不能仅仅关注运输一个环节，仍需延伸至运输以外的其他领域。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艺术品物流行业发展的主要有利因素

①政策环境

文化产业有极好的政策发展环境，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出台一些政策，强烈地传递出文化产业作为支撑和引领经济结构、产业优化升级的重要推手的信号，目前有三项重要文化经济政策文件，分别是：《关于推进文化创新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若干意见》，由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制定的《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以及《关于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意见》。这三个文件所制定的一系列经济政策，包括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信息服务、体育、文化娱乐业等领域，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和金融服务，用好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税收减免，还涉及困扰企业多年的土地使用及煤、水、气、电价格等减负问题，这些政策针对性强、含金量高，是首

个涉及文化产业发展的文件，其力度是空前的，给文化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经济发展

中国人均 GDP 稳步增长，2000 年以来，中国平均 GDP 年增长率在 9% 以上，尽管经历了经济发展的回调，2013 年中国 7.6% 的 GDP 增长幅度几乎是世界平均水平 2.6% 的 3 倍。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对于文化艺术产业发展都抱有极大信心，其中个人投资行为不乏艺术爱好者本身出于艺术品的追求和喜好。在经济飞速发展的大环境下，越来越多的投资者被带动进入文化艺术行业。

数据显示，在 2013 年针对中国中产阶级收藏者展开调查中，89% 的受调查者表示准备在近期购买至少一件艺术品，68% 的人愿意花费收入的 10% 购买艺术品，其中有 8% 甚至愿意将收入的 30% 用于收藏。未来中产阶级将是保持中国艺术品市场活力的基础，而收入在 10 万至 100 万美元之间的高端中产阶级则是未来中国艺术品发展的重要动力，据预测 2022 年这一类家庭总数将高达 1 亿 9 千万。²

③文化保税区的设立

高关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艺术品市场的发展，导致国际重量级艺术品拍卖和展览较难登陆中国，海外回流的积极性也受到影响。目前，上海、北京已先后设立“文化保税区”，与国际接轨的艺术品金融交易平台将打开与国际的交流通道，利用保税区开展艺术品交易还将带来更加国际化、多元化的艺术品交易模式，为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④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

信息技术进步有效地促进了现代物流的发展，目前，全球领先的物流信息系统已推广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地理信息系统（GIS）、不停车自动交费系统（ETC）、智能交通系统（ITS）、无线通信等运输领域新技术，条形码、智能标签、RF 等自动识别、标识技术，以及电子数据交换（EDI）技术。

信息技术的发展为企业建设高效率的系统创造了条件。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了数据的快速、准确传递，一方面提高了第三方物流服务商仓储管理、装卸运输、

² 数据来源：搜狐网《从全球报告看中国艺术品市场》

采购、订货、配送发运、订单处理的自动化水平，促进了订货、包装、保管、运输、流通加工一体化。同时，强大的网络系统使第三方物流服务商能更快捷地和其他专业服务商沟通，及时掌握物流的运作状态，提升物流服务商对物流服务质量的控制能力，提高物流服务效率。通过网络系统与客户系统的对接，使客户可以随时跟踪自己的货物，实现了现代物流服务真正的无缝链接。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拓展了现代物流服务的发展空间。

同时，先进的信息技术帮助现代物流企业进行资源整合和系统规划，即整合传统的作业领域，融入客户管理过程，实现供应链各环节的无缝联接，大大降低物流过程中库存积压、送货延时、运输不可控等风险。

① 物流基础设施条件逐步完善

“十一五”以来，物流业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落实《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推动了交通与物流基础设施的规模跨越式增长。2012年，我国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9.1%，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8.1%²。截至2012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9.8万公里，比上年增长4.7%，其中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达9,356公里³；截至2012年底，我国公路总里程达423.8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达9.6万公里⁴；物流园区建设加快，仓储、配送设施现代化水平提高，一批区域性物流中心正在形成，物流的技术设备更新和信息化建设加快。物流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为物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设施条件。

(2) 影响艺术品物流行业发展的主要不利因素

① 市场竞争激烈

由于对艺术品投资的长期看好，艺术品交易、展会交易及红酒交易等在内地快速喷发，中国内地物流服务无法进行配套服务，国内文化艺术产业市场的巨大潜力吸引着国内外众多大型运输公司，2013年上海自贸区获得批后，世贸区内能进行艺术品展品红酒等多种商品和服务免税或低税运作。目前佳士得及苏富比等国际领先拍卖行已进入中国市场。大量国外一线画廊也在分食艺术品市场。

当前大部分企业都缺乏协同竞争的理念，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顾客需求不断变化的环境下，单个企业依靠自己的资源进行自我调整的速度很难赶上市场变化的速度，因而企业必须将有限的资源集中在核心业务上、强化自身的核心能力，而将自身不具备核心能力的企业以合同的形式外包。

②物流管理体制和机制不完善

目前我国物流业管理基本沿袭计划经济体制，按照不同运输方式划分的分部门管理体制，从中央到地方也有相应的管理部门和层次。物流业的管理权限分割为铁路、交通、民航、海关、商贸等部门。这种条块分割式的管理体制，使得全社会的物流过程分割开来，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物流产业的发展。由于没有统一的主管部门进行宏观管理和协调，物流中横向联系被纵向的管理体制隔断。在这种体制下，一个企业的物品要想实现多式联运(一次委托，由两家以上运输企业或用两种以上运输方式将某一物品运送到目的地的运输方式)，会相当困难。不同程度的政企不分现象也影响着政府公正地行使政府职能和企业市场竞争能力的提高。在多种管理、分段管理的体制下，政策、法规相互之间有矛盾且难以协调一致，也直接影响了物流服务的发展。

③专业技术水平不足

中国艺术品交易市场和大型博物馆展览馆一般分布在北京、上海、成都和广州，随着这些区域的艺术品交易市场交易规模扩大，对物流公司的专业性和技术也有更严格的要求。但我国在物流研究和教育方面还是非常落后的，物流知识远未得到普及。物流企业对人才也未予以足够的重视，从事物流的人员相应地缺乏业务知识、业务技能，从而不擅管理。物流教育水平不高，主要表现在缺乏规范的物流人才培育途径。与物流相关的大学本科教育尚未得到国家教育的主管部门认可，企业短期的培训仍然是目前物流培训的主要方式。通常最基层的物流工人并无较高艺术品修养或一定学历，多数艺术品物流企业更是通过口碑效应、人脉等扩展业务，业务量很难有显著提升；一般艺术品运输车辆采用包车形式，无法做到班车运输。车辆通常是厢式货车，并未升级为恒温车，无法定制成防撞、防损及温控等车型。某些品种的艺术品在运输保管和展

示环节中需要严格的环境控制，包括特殊的温度、湿度及灯光、以及极其严格的安保措施。稍有疏忽便会破损，会对公司的品牌和信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物流企业专业化物流服务的方式有限

目前从事物流服务的企业，包括传统的运输和仓储等流通企业和新型的专业化的物流企业，规模和实力都比较小，网络化经营组织尚未形成，物流集散和仓运设施较少，发展水平较低，各种物流设施及装备的技术水平和设施结构不尽合理，设施和装备的标准化程度较低，不能充分发挥现有物流设施的效率；其次物流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较低，物流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多数从事物流服务的企业缺乏必要的服务规范和内部管理规程，经营管理粗放，很难提供规范化的物流服务，服务质量较低。更重要的是，企业缺乏通晓现代化物流运作和物流管理的复合性人才，服务意识不足，缺少市场开拓的主动权。

⑤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较低

我国艺术物流业近几年有了较快的发展，但是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艺术物流企业数量少、规模小、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也不尽如人意。首先，服务方式和手段比较原始和单一。目前多数从事艺术物流服务的企业只能简单地提供运输和仓储服务，而在流通加工、物流信息服务、库存管理、物流成本控制等物流增值服务方面，尤其子物流方案涉及以及全程物流服务等更高层次的物流服务方面还没有全面展开。其次，艺术物流企业组织规模较小，缺乏必要的竞争实力。除少数企业以外，大多数的艺术物流企业技术装备和管理手段比较落后，服务网络和信息系统不健全，大大影响了物流服务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尽管中国艺术物流行业存在诸多问题，随着中国艺术品交易市场扩大、展会市场成熟等，会反向催生艺术物流行业向规模化、正规化、专业化发展。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有：

（1）北京华协珍品运输是一个拥有近 18 年文物操作历史的全国性公司，公司具有海外操作代理网络，在国内文物操作领域内有着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

主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展览货物及私人物品的国际航空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

(2) 海勒艺术品展览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主要为高端艺术品提供仓储、运输、展览等服务。其新加坡母公司在国内外这一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公司已在香港、上海等地设立了子公司。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兼有海外技术部门支持，且主要承接海外项目。

(3)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外运”）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并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在香港成功上市，是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外运长航”）控股的 H 股公司。国有品牌容易获得国家博物馆或美术馆信任，资金实力较雄厚，依托母公司拥有强大的进出口清关处理能力和普货运输能力。

(4) 雅昌艺术网，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为全球最重要的中国艺术品专业门户与最活跃的在线互动社区。该网站是获取艺术资讯的首选媒体平台以及艺术品收藏投资及爱好者的重要工具。互联网基因强，敢于创新，拥有强大资本支持。雅昌艺术网隶属于雅昌文化艺术集团，主营画册印刷，积累了大量图片数据，是中国最大的艺术类综合网站。

(5) 上海天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主要经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大型演出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并提供商务咨询，进行工艺品生产、销售。借助名人名作效应，结合其商业品牌及线下活动策划和执行能力，设计与开发生产艺术衍生品。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公司艺术品经营业务的优势主要体现在：

(1) 良好的业界声誉

公司自成立伊始，就确定了业务大单小单并举的发展战略，悉心对待每一位大型客户及小型客户。虽然小型客户利润率低、业务琐碎、为众多同行公司所摒弃，从长远来说，在艺术家中建立的良好声誉将为公司获得大型展览项目奠定

基础。良好的声誉带动了公司的保管业务，部分艺术家不仅自己成为了公司保管业务的客户，同时他们的藏家或朋友也逐渐了解并使用公司的保管业务。在保管业务中，藏家的需求较艺术家更为强烈。在这些藏家的推动下，公司的保管业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2）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全国性服务网络的建立投入巨大，标准化的服务产品需要大量后台支持，包括 IT、人力资源、技术培训等。由于该行业是细分市场，规模有限，业内同行一般集中在北京和上海两地操作以节省运营成本。对于两地之外的业务采取或外包或派遣员工奔赴当地操作，多数业务因为差旅成本、运输成本高企被迫放弃。从战略意义的角度，公司要建立一个全国性的品牌，必须在全国各重要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公司成立初期开设了北京分公司，2010 年世博项目操作完毕后，成立了广州分公司，统筹珠三角艺术市场；2014 年初设立了杭州办事处；2015 年计划设立西安和成都工作站，统筹西北西南艺术市场。公司的目标是成为艺术家和艺术机构运输服务的首选品牌。

（3）综合展览配套服务

与单一的画廊空间不同，遍布全国的运输网点不仅提供了艺术家和机构可靠的艺术品运输服务，更可以建立起牢固的品牌信任度，使得全资子公司平阁文化可以在更为广阔的平台挑选优秀的艺术作品，并在很短的时间内进入角色，并跻身一线艺术机构。例如上海半岛版画工作室是运输业务多年的客户，在文化公司成立之初双方很快搭乘战略协议，双方共同发展半岛版画的品种。

（4）独特的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艺术重镇之一的上海，具有深厚的江南人文基础，艺术收藏之风自古鼎盛。近年来各类艺术展览、博览会丰富多彩。目前公司已经和上海美术家协会、上海艺术博览会、上海油画雕塑院、中国美院美术馆等行业代表性机构建立了长期的项目合作关系，依托本地及长三角艺术资源向北京、广州、西安和重庆等其他艺术重镇辐射。2013 年超过 150 家文化企业入驻上海自贸区，凭借自贸区的多种优惠政策，上海正向着亚洲艺术品交易中心大踏步迈进。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公司的运输保管业务也面临着更多的挑战。

（1）专业人才紧缺

公司新兴业务及战略发展规划均对人才具有迫切需求，然而多数运输人员专业素养不高。在外资争先抢占中国市场的背景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专业性是公司在行业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条件，未来从艺术院校当中吸收专业人员从事艺术品物流行业将是一种趋势。

（2）经营成本上行

国外同行国内分公司在资金和人员方面投入加大。早在 2008 年奥运之前，一批欧洲同行公司已经在国内设立了办事处，主要目标是承接国外机构客户在国内的进出口展览。近 3 年这些公司纷纷招兵买马拓展国内机构客户，积极参加国内博物馆和美术馆的招标项目。由于其强大的海外操作能力以及当地的知名度，对公司形成了一定威胁，倒逼公司在国内大型机构客户和海外代理网络建设上花费更多资源，进一步推高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再次，公司短期内在各地大量开设分公司使管理瓶颈压力凸显。

（3）短期发展受限

公司在业内最早尝试艺术品第三方保管业务，前期资本投入较大，虽然艺术品仓储是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之一，但是目前受制于藏家和艺术家对艺术品财产保险接受度不高，保管业务开展缓慢，业务收入未达预期目标。2013 年 9 月 29 日上海自贸区正式挂牌，区内设立了艺术品保税仓储；2014 年北京歌华天竺文化保税区和上海西岸保税区内也分别设立了艺术品仓储中心，国有资本介入艺术品仓储业务使市场在短期供大于求。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坚强的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2015年6月8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8月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三会”通知、召开、决议均会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特锐艺术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确保“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

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行职责提供了制度保证；按照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权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会秘书张润先生任职期间，依法筹备了任职后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评估意见如下：

“经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评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说明如下：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各项制度、各项议案合法有效，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并有效执行，董事会历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真实合法

有效，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规范有效，能够实际对公司管理产生影响，并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或对公司治理机制无效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目前租赁的地处军工路仓库（一处）、丰登路仓库（两处）、马陆葡萄园仓库（一处）、中铁东郊分院仓库（两处）等六处仓库。其中军工路仓库和丰登路仓库（两处）已取得消防备案。但租赁的马陆葡萄园仓库（一处）和中铁东郊分院仓库（两处）由于出租房未取得房产证，导致公司无法办理消防备案，且因产证问题造成公司经营场所不稳定，继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除此以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拥有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东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目前具备从事艺术品展览综合配套服务和艺术品保管业务的资产实力，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的独立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特锐艺术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特锐艺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公司建立了完整、高效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艺术品展览综合配套服务和艺术品保管服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1）特瑞飞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特瑞飞客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800139180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514 号 1 幢 1034 室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汽摩配件，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东	张润（95.00%）、张峥（5.0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润先生曾控制了特瑞飞客，持有特瑞飞客 95% 股份。

特瑞飞客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汽摩配件，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特锐艺术的经营范围为会展会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交流策划（除演出除经纪），公关活动策划，室内设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专项），计算机软件设计及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工艺品（除专项），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锐艺术和特瑞飞客的经营范围在“货物运输代理”内容上有重叠，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消除同业竞争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特瑞飞客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注销，至此，与特锐艺术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特瑞飞客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平阁文化

平阁文化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平阁文化的经营为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舞台设计、布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从事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室内装潢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字画（除文物）、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

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阁文化与特锐艺术在经营范围中的“展览展示服务”有重叠。为消除同业竞争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特锐艺术于2015年5月20日完成对平阁文化的收购,至此,与特锐艺术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关联方与特锐艺术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特锐艺术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关联方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张润余额分别为0元、1,341,156.15元和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润出具《关于规范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未来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

况。

2、如本人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2015年8月21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明确了具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有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 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仅 2015 年公司发生了重大投资,投资金额总计 5,596,278.57 元,为收购全资子公司平阁文化和新设控股子公司淮安珍宝的投资。

1、平阁文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海平阁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一方最终控制	2015-5-20	控制权转移	15,306.80	-670,655.75

(2) 企业合并成本

项目	上海平阁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3,916,278.57
其中：现金	3,916,278.57

注：本次合并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平阁文化账面净资产 3,916,278.57 元为计价依据，即合并成本。经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此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淮安珍宝——新设控股子公司

淮安珍宝系特锐艺术控股子公司，特锐艺术出资 168 万元，占淮安特锐总股本的 84%。具体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之“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 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况。

(四)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润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直接持股 553.69, 间 接持股 34.94	直接持股 65.14%； 间接持股 4.11%
2	王芳	董事	34.00	4.00%
3	常忠付	董事	-	-
4	韦兵	董事	23.80	间接持股 2.80%
5	陈铮子	董事	34.00	间接持股 4.00%
6	杨佳玲	监事会主席	-	-
7	宋超	职工监事	-	-
8	傅洪法	监事	-	-
9	林悠嘉	财务总监	-	-

注：上述间接持股的情况均为通过韩瑞投资间接持股。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聘用合同且合同中含有保密条款；除此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特锐艺术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已履行了有关协议和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公司任职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张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淮安珍宝	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韩瑞投资	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芳	董事	平阁文化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内蒙古集宁市自来水公司	无	办公室管理员（停薪留职）
陈铮子	董事兼副总经理	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	经理
常忠付	董事	北京普投	公司股东	副总经理
韦兵	董事	无	无	无
杨佳玲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宋超	监事	无	无	无
傅洪法	监事	无	无	无
林悠嘉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中说明。除此之外，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07年1月24日-2015年6月7日	2015年6月8日-至今
董事	张润	张润、王芳、常忠付、韦兵、陈铮子
监事	张峥	杨佳玲、傅洪法、宋超
高管	张润	张润、陈铮子、林悠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其他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2007年1月24日至2015年6月8日，特锐有限的执行董事为张润，总理由张润担任。2007年1月24日至2015年6月7日期间，特锐有限的监事为张峥。

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2015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此而新增王芳、常忠付、韦兵、陈铮子为董事，新增杨佳玲、傅洪法、宋超为监事；同时，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张润为总经理，聘任陈铮子为副总经理，聘任林悠嘉为财务总监。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建立和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岗位而产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925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上海平阁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2015.5.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安市淮安珍宝物流有限公司	84.00%	2015.2.10	投资设立

3、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2,522.56	3,660,974.06	1,827,275.04
应收账款	8,278,459.29	6,221,884.21	1,685,236.42
预付款项	1,067,896.12	400,556.06	999,391.95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699,413.88	3,179,888.14	1,107,882.4
存货	184,153.57	122,92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332,445.42	13,586,227.47	4,916,294.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固定资产	3,790,322.24	3,644,777.54	700,849.07
无形资产	262,499.91	297,500.00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64,399.5	1,202,796.0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7,221.65	5,145,073.57	700,849.07
资产总计	18,649,667.07	18,731,301.04	5,617,143.8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41,509.39	1,968,488.37	1,157,814.70
预收款项	815,108.00	1,662,781.14	616,442.82
应付职工薪酬	163,382.10	683.00	--
应交税费	2,127,701.41	2,977,683.97	871,671.73
其他应付款	2,015,752.91	993,095.22	992,179.79
流动负债合计	6,663,453.81	7,602,731.70	3,638,109.04
递延收益	847,500.00	880,5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7,500.00	880,500.00	--
负债合计	7,510,953.81	8,483,231.70	3,638,109.0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500,000.00	3,7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3,497,628.34	5,000,000.00	--
盈余公积	148,596.56	240,839.74	--
未分配利润	-1,294,226.12	1,307,229.60	-1,020,965.1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0,851,998.78	10,248,069.34	1,979,034.84
少数股东权益	286,714.48	--	--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	11,138,713.26	10,248,069.34	1,979,034.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649,667.07	18,731,301.04	5,617,143.8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29,757.68	27,410,999.49	15,241,859.78
其中：营业收入	10,929,757.68	27,410,999.49	15,241,859.78
二、营业总成本	10,680,275.82	23,273,166.75	13,991,466.06
其中：营业成本	7,844,364.20	19,780,601.42	11,636,327.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880.57	97,455.73	58,870.7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505,665.20	3,341,038.38	2,258,505.44
财务费用	5,193.65	18,214.62	19,368.44
资产减值损失	283,172.20	35,856.60	18,394.00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和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481.86	4,137,832.74	1,250,393.72
加：营业外收入	33,800.00	50,229.2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2,4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281.86	4,188,062.01	1,247,953.72
减：所得税费用	596,359.37	1,619,027.51	457,827.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077.51	2,569,034.50	790,126.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791.99	2,569,034.50	790,126.6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9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9	0.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3,077.51	2,569,034.50	790,126.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791.99	2,569,034.50	790,126.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85.5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81,885.45	24,357,126.09	16,781,905.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635.85	933,954.62	3,28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8,521.30	25,291,080.71	16,785,18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0,000.70	17,054,537.65	13,011,81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4,733.28	3,007,500.45	2,110,48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5,926.28	403,573.76	556,46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791.21	3,579,061.41	2,131,99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3,451.47	24,044,673.27	17,810,75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930.17	1,246,407.44	-1,025,57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7,473.39	5,112,775.83	221,643.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473.39	5,112,775.83	221,64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73.39	-5,112,775.83	-221,64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0,000.00	5,7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0,000.00	5,7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6,278.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6,278.5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721.43	5,7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0.63	67.41	-64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8,451.50	1,833,699.02	-1,247,86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0,974.06	1,827,275.04	3,075,136.1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522.56	3,660,974.06	1,827,275.0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	--	240,839.74	1,307,229.60	--	5,248,069.34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00,000.00	5,000,000.00	240,839.74	1,307,229.60	--	10,248,069.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000.00	-1,502,371.66	-92,243.18	-2,601,455.72	286,714.48	890,643.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9,791.99	-33,285.52	-313,077.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75,000.00	208,721.43	--	--	320,000.00	1,203,721.43
1、股东投入普通股	675,000.00	4,125,000.00	--	--	320,000.00	5,120,000.00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125,000.00	-1,711,093.09	-241,390.69	-2,172,516.22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其他	4,125,000.00	-1,711,093.09	-241,390.69	-2,172,516.22	--	--
本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	3,497,628.34	148,596.56	-1,294,226.12	286,714.48	11,138,713.2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1,020,965.16	--	1,979,034.84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1,020,965.16	--	1,979,034.84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	5,000,000.00	240,839.74	2,328,194.76	--	8,269,034.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569,034.50	--	2,569,034.5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					7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700,000.00	5,000,000.00	--	--	--	5,700,000.00
2、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其他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	5,000,000.00	240,839.74	1,307,229.60	--	10,248,069.3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1,811,091.79	--	1,188,908.21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1,811,091.79	--	1,188,908.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90,126.63	--	790,126.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90,126.63	--	790,126.6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项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其他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1,020,965.16	--	1,979,034.8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0,964.57	3,110,809.92	1,827,275.04
应收账款	8,266,499.29	6,221,884.21	981,745.42
预付款项	1,066,578.92	268,720.56	999,391.95
其他应收款	1,857,337.91	1,836,651.99	1,107,882.40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271,380.69	11,438,066.68	4,916,294.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5,596,278.57	--	--
固定资产	3,623,355.47	3,557,566.24	700,849.07
无形资产	262,499.91	297,500.00	--
长期待摊费用	1,094,439.29	1,189,810.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76,573.24	5,044,877.04	700,849.07
资产总计	22,847,953.93	16,482,943.72	5,617,143.8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06,766.39	1,966,292.77	1,157,814.70
预收款项	806,330.00	1,662,781.14	616,442.82
应付职工薪酬	20,739.70	--	--
应交税费	2,114,678.87	2,972,127.72	871,671.73
其他应付款	5,852,066.41	3,492,844.67	992,179.79
流动负债合计	10,200,581.37	10,094,046.30	3,638,109.04
递延收益	247,500.00	280,5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500.00	280,500.00	--
负债合计	10,448,081.37	10,374,546.30	3,638,109.0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500,000.00	3,7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2,413,906.91	--	--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48,596.56	240,839.74	--
未分配利润	1,337,369.09	2,167,557.68	-1,020,965.16
股东权益合计	12,399,872.56	6,108,397.42	1,979,034.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847,953.93	16,482,943.72	5,617,143.8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43,874.19	27,346,389.97	15,241,859.78
二、营业总成本	8,789,039.68	22,347,499.88	13,991,466.06
其中：营业成本	6,833,647.55	19,489,615.34	11,636,327.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219.36	97,044.51	58,870.7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627,756.50	2,706,304.06	2,258,505.44
财务费用	3,244.07	18,679.37	19,368.44
资产减值损失	283,172.20	35,856.60	18,394.00
加：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4,834.51	4,998,890.09	1,250,393.72
加：营业外收入	33,000.00	49,5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2,4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7,834.51	5,048,390.09	1,247,953.72
减：所得税费用	596,359.37	1,619,027.51	457,827.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1,475.14	3,429,362.58	790,126.6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93,642.11	24,290,578.27	16,781,905.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1,585.63	2,832,258.72	3,28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5,227.74	27,122,836.99	16,785,18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32,928.18	16,510,986.67	13,011,816.1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6,224.32	2,680,685.35	2,110,48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2,960.94	402,844.49	556,46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789.82	1,967,876.08	2,131,99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1,903.26	21,562,392.59	17,810,75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675.52	5,560,444.40	-1,025,57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7,121.89	4,976,976.93	221,643.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96,278.5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3,400.46	4,976,976.93	221,64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3,400.46	-4,976,976.93	-221,64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7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	7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000.00	7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0.63	67.41	-64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9,845.35	1,283,534.88	-1,247,86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0,809.92	1,827,275.04	3,075,136.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964.57	3,110,809.92	1,827,275.0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	--	240,839.74	2,167,557.68	--	6,108,397.42
二、本年初余额	3,700,000.00	--	240,839.74	2,167,557.68	--	6,108,397.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000.00	2,413,906.91	-92,243.18	-830,188.59	--	6,291,47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91,475.14	--	1,491,475.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75,000.00	4,125,000.00	--	--	--	4,8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675,000.00	4,125,000.00	--	--	--	4,8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149,147.51	-149,147.5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49,147.51	-149,147.51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125,000.00	-1,711,093.09	-241,390.69	-2,172,516.22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其他	4,125,000.00	-1,711,093.09	-241,390.69	-2,172,516.22	--	--
本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	2,413,906.91	148,596.56	1,337,369.09	--	12,399,872.5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1,020,965.16	--	1,979,034.84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1,020,965.16	--	7,860,832.27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	--	240,839.74	3,188,522.84	--	4,129,362.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429,362.58	--	3,429,362.5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	--	--	--	--	7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700,000.00	--	--	--	--	7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240,839.74	-240,839.7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40,839.74	-240,839.74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其他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	--	240,839.74	2,167,557.68	--	6,108,397.4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1,811,091.79	--	1,188,908.21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1,811,091.79	--	1,188,908.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90,126.63	--	790,126.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90,126.63	--	790,126.6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项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 股东权益						
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其他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1,020,965.16	--	1,979,034.84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从事会展会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为：

（1）在个别财务报表层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的规定，确定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投资在转换日的账面价值，并将其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

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按照金融资产核算的，在购买日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第一步，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第二步，确认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报告基准日止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及往来于合并时抵销。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

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

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

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期末余额 5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半年-1年(含1年)	10.00	10.00
1-2年(含2年)	20.00	2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具有押金、保证金及出口退税款性质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押金、保证金及出口退税款性质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采用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期末对于账龄较长但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或属于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

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通用设备	3-9	5.00
专用设备	5	5.00
运输工具	5	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	该类资产预计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3、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收入确认核算

1、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具体描述如下：

(1) 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以艺术品运送到目的地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海外运输代理业务因涉及往返运输，且时间较长，根据业务的特点按单程分别确认收入，确认原则同上。

(2) 艺术品保管业务：按照双方认可的保管合同规定的期限与价格，公司根据该期限内应收取的价款，分季度开具发票确认保管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七)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销售部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与流程》等具体业务管理制度或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制定并实施分层级的授权批准体系。

公司采购人员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定采购种类和数量，并确定供应商，申请人提出申请，经部门经理或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审核，财务总监复核，总经理审批，出纳付款。公司销售人员取得订单后，和客户签订相应的合同，然后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公司产品发货后，凭客户签署验收单确认收入。备用金的领取方面，申请人填写备用金申请单，写明申请原因，经部门经理审核，财务总监复核，交总经理审批后出纳支付。

公司财务人员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根据公司特点设置财务主管、总账会计、成本会计、往来会计、出纳等岗位，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四、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增值税	6、3	应纳税销售额
城建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河道管理费	1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按照3%核定征收率的征收；2013年6月起，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按照物流辅助服务6%税率征收；报告期内，北京分公司增值税按照3%核定征收。报告期内，除北京分公司和淮安珍宝无需缴纳河道管理费外，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按照1%缴纳。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64.97	1,873.13	561.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3.87	1,024.81	197.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5.20	1,024.81	197.90
每股净资产(元)	1.31	2.77	0.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	2.77	0.66
资产负债率(%)	40.27	45.29	64.77
流动比率(倍)	2.00	1.79	1.35
速动比率(倍)	1.97	1.77	1.3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92.98	2,741.10	1,524.19
净利润(万元)	-31.31	256.90	79.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98	256.90	7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6	317.66	79.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78	317.66	79.20
毛利率(%)	28.23	27.84	23.66
净资产收益率(%)	-2.90	44.57	4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2	55.12	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9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9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7	7.53	13.31
存货周转率(次)	51.09	321.8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1.49	124.64	-102.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15	-0.12

注1：每股指标加权平均股数均以 8,500,000.00 股计算。

注2：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数;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5,241,859.78元、27,410,999.49元和10,929,757.68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占2014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9.87%,同比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有淡旺季之分,上半年由于春节假期及梅雨季节较多,为艺术品展览的淡季;下半年气候较为干燥,便于艺术品运输和仓储,为艺术品展览的旺季。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79.84%,主要是随着艺术品展览行业的兴起和公司在行业知名度的提升,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业务量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250,393.72元、4,137,832.74元和249,481.86元。2015年1-6月营业利润占2014年比重为6.03%,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步减少的同时,因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加大了人员招聘力度,同时增加了员工薪酬,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占去年同期比重高达75.00%;2014年营业利润较2013年大幅增加230.92%,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增加12,169,139.71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9.88%、44.57%和-2.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0.00%、55.12%和1.52%。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2013年相比差异不大;2015年扣非前后净资产收益率正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平阁文化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670,655.75元,而2015年扣非前净利润为-313,077.51元。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内相同,分别为0.26、0.69和-0.04。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90,126.63元、2,569,034.50元和-313,077.51元,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随净利润的变化而变化。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7%、45.29% 和 40.27%，逐期下降。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于 2015 年收购平阁文化，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会计处理上视同平阁文化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故合并报表调整资本公积，增加了所有者权益，另一方面是因为北京普投和王芳增资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进一步下降，主要是由于韩瑞投资增资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期下降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正逐步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79 和 2.00，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1.77 和 1.97，逐期增加。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应收账款较去年大幅增加 5,240,138.79 元所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去年年底小幅上升，主要是因为：①随着艺术品综合配套服务期届至，预收账款转入营业收入，致使预收账款较去年较少 847,673.14 元，②公司上半年为销售淡季，应交税费较去年年底减少 849,982.56 元所致。整体来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持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1.83 和 51.09，由于公司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为 0，故不计算 2013 年存货周转率。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降幅较大，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增加了馆藏作品，致使存货余额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 1-6 月公司仅计算半年营业成本。总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31、7.53 和 1.4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分别为 1,145,017.69 元、3,638,137.12 元和 7,446,008.45 元，逐期增加。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客户结构由中小客户向大客户结构调整，期末大客户应收账款增加，致使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13 年大幅增加 2,493,119.43 元；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一方面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2015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3,807,871.34 元，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营业收入仅为半年数据。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客户沟通，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5,570.90 元、1,246,407.44 元和-3,014,930.17 元。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预付部分采购款以及股东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所致。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2,271,978.34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拓展业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增加 7,575,220.62 元；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一方面是因为本期并入的子公司亏损，支付人员费用及租赁费用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上半年为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销售淡季，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 2014 年比重仅为 34.00%，同比降幅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90,126.63 元、2,569,034.50 元和-313,077.51 元。除 2013 年公司预付部分采购款以及股东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导致公司净利润为正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外，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方向变化，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六、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0,850,755.74	99.28	27,410,999.49	100.00	15,241,859.7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9,001.94	0.72				
合计	10,929,757.68	100.00	27,410,999.49	100.00	15,241,859.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和99.28%，为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和艺术品保管两项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转租收入，报告期内仅2015年占比0.7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依照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业务构成如

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15年1-6月				
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	10,312,423.74	2,910,950.07	28.23	95.04
艺术品保管服务	538,332.00	124,687.18	23.16	4.96
合计	10,850,755.74	3,035,637.25	27.98	100.00
2014年度				
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	26,384,713.49	7,360,202.50	27.90	96.26
艺术品保管服务	1,026,286.00	270,195.57	26.33	3.74
合计	27,410,999.49	7,630,398.07	27.84	100.00
2013年度				
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	14,927,159.78	3,520,564.77	23.58	97.94
艺术品保管服务	314,700.00	84,967.59	27.00	2.06
合计	15,241,859.78	3,605,532.36	23.66	100.00

公司是专业从事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和艺术品保管服务的综合运营商。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为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收入和艺术品保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收入分别为14,927,159.78元，26,384,713.49元和10,312,423.74元。2015年1-6月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收入占2014年比重为39.08%，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每年上半年由于假期及气候原因，为艺术品展览淡季；2014年公司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收入较2013年增长76.76%，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公司与上海美术馆进一步加强了合作关系，合作的价值为5,320,960.00元的“上海美术馆同行展”展品运输协议于2014年3月底履行完毕；合作的“法国布洛涅——比扬古三十年代美术馆馆藏作品赴中华艺术宫展览”，于2014年履行完毕并确认当年收入819,900.00元，致使2014年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收入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艺术品保管服务收入分别为314,700.00元，1,026,286.00元和538,332.00元。2015年1-6月艺术品保管收入占2014年比重为52.45%，由于艺术品保管协议一次签订，按月确认收入，故相比于艺术品配套服务，艺术品保管服务收入同比变化不大。2014年公司艺术品保管服务收入较2013年增长226.12%，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国内艺术行业的兴起，艺术家创作的画作大幅增加，更多的艺术家愿意将作品交给专业的艺术品保管机构保存作品；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与上海美术馆、新民传媒等大客户的艺术品配套服务的密切合作，附带增加了艺术品保

管服务合作机会。

报告期内，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23.58%、27.90%和28.23%，随着公司规模效应及客户结构由小型客户向大型机构客户的调整，毛利率呈逐年小幅上升趋势；报告期内，艺术品保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27.00%、26.33%和23.16%，呈逐期小幅下降趋势，主要是受近年租赁成本上涨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个人卡结算收入情况

(1) 现金及个人卡结算收入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艺术品展览综合配套服务和艺术品保管服务，目标客户主要为美术馆、博物馆、画廊等艺术机构，以及艺术家、收藏家等个人。一方面，由于公司部分客户为个人艺术家，由于公司处于运输行业及受个人客户交易习惯的影响，在艺术品运输完毕后，个人艺术家习惯采用现金结算的方式，将运输款直接交予业务员；另一方面，受艺术品行业圈子小、业务模式较多依赖于口碑相传特点的影响，个人艺术家在业务关系上更多的信赖于股东个人，因此在结算上习惯于通过股东张润个人卡进行结算。

(2) 现金及个人卡结算的规模及内部控制

①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现金结算金额	72.27	118.70	48.33
其中:坐支金额	28.57	30.32	13.94
营业收入总额	1,524.19	2,741.10	1,092.98
现金结算金额占比 (%)	4.74	4.33	4.42
坐支金额占现金结算 金额比 (%)	39.53	25.54	28.84
坐支金额占营业收入 总额比 (%)	1.87	1.11	1.28

②报告期内，通过股东个人卡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个人卡结算金额	20.15	100.50	106.56

营业收入总额	1,524.19	2,741.10	1,092.98
占比 (%)	1.32	3.67	9.7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结算的收入分别为72.27万元、118.70万元和48.33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74%、4.33%和4.42%。其中，坐支金额分别为28.57万元、30.32万元和13.94万元，占公司现金结算金额的比重分别为39.53%、25.54%和28.84%，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7%、1.11%和1.28%。报告期内，因公司基本户开户行与公司办公地距离较远，为满足日常现金使用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收取的现金直接支付日常报销的不规范的情况，现金坐支的支出主要用于日常费用报销及支付部分采购款。公司通过股东张润个人卡结算的收入规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2%、3.67%和9.75%。总体而言，通过现金及股东个人卡结算的收入规模及坐支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占比较小。

③现金及个人卡结算的内控措施

对于个人客户，销售人员前期洽谈完成后均需制作报价单并经客户确认，报价单经恰当审批后，由销售内勤人员在业务系统中建立订单，业务订单主要包含合同主要条款以及该订单后续开票、回款等信息。运输完成后，客户需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销售内勤人员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在业务系统中进行记录，根据业务合同及客户确认单等申请开具发票，财务审核无误后开具发票收款。根据财务人员反馈的回款情况，销售内勤人员在业务系统中对该单业务的回款金额、回款日期以及回款方式进行记录，财务人员对项目情况定期跟踪审阅。

对于现金方式结算由财务出纳人员直接收款的，出纳收款后会开具收据；对于股东个人现金收款的部分，股东个人会将回款信息及时反馈销售内勤人员，销售内勤人员在业务系统中记录回款情况，财务人员根据回款情况进行账务处理，挂股东往来。因项目回款情况影响项目经理绩效考核，项目经理会定期对项目回款情况进行复核。

现金坐支的主要用于日常费用报销及支付部分采购款，对于可以直接归集至项目的费用，业务人员在填制报销单时需填写项目编号，出纳根据经恰当审批过的报销单及发票等支持性单据支付报销款项并加盖付讫章，财务人员据此进行账务处理，销售内勤人员将项目费用情况记录在业务系统中，财务人员对

项目收支情况定期复核；对于无法准确归集至项目的费用，财务人员根据加盖付讫款的报销单进行账务处理。

对于以股东个人卡结算的，股东收到客户回款后会将回款信息及时反馈销售内勤人员，销售内勤人员在业务系统中记录回款情况，财务人员根据回款情况进行账务处理，挂股东往来，股东定期将收到的项目款项归还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收到的款项核销与股东的往来款。因项目回款情况影响项目经理绩效考核，项目经理会定期对项目回款情况进行复核。

(3) 对现金及个人卡结算收入的核查

通过审阅公司的销售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了解了公司的销售流程、业务系统的内部控制流程及资金管理流程、进行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并重点关注了业务系统的完整性。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保证有效的执行。在此基础上，中介机构对现金及个人卡结算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根据业务系统导出的业务台账，对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了总体测算，测算金额与公司财务报表确认的收入基本一致，未见重大异常。

②由于此部分项目标的较小且较为零散，选取申报各期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大额现金结算及个人卡结算的项目进行了函证，各期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现金和个人卡结算金额	92.42	219.20	154.89
函证金额	20.17	100.95	77.72
函证比例(%)	21.82	46.06	50.18
回函金额	10.24	95.15	50.58
回函比例(%)	50.77	94.25	65.08

③对于各期现金及个人卡结算总额在9,000.00元以上的客户，检查报价单、发车单以及客户确认单，报告期内检查金额占各期现金及个人卡结算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06%、90.92%、75.48%，以上核查未见异常情况。

④对于坐支金额的核查，我们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日记账，将收到的现金结算业务款及从银行提现的金额加总，减去解缴银行的现金，得到每月坐支金额，按月汇总得到报告期内各期坐支金额。由于公司经营所在地与开户行

路途较远，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坐支的不规范情况，考虑到坐支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中介机构加强了对收入、税费的完整性及成本费用核算的规范性的核查：对于收入及税费的完整性方面，公司通过测试业务系统的连续编号及内控措施后，发现业务系统可以合理保证公司业务的完整性，通过比对报告期内业务系统中的业务收入及相关税费，与公司账上业务收入及相关税费，发现测算金额与公司财务报表确认的收入及税费基本一致，未见重大异常；对于成本费用核算的规范性方面，通过将现金日记账支出金额与项目报销费用逐条比对，并获取项目报销费用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发票，经检查未见异常情况。另外，通过实质性分析程序，将公司报告期内艺术品运输服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对，未发现重大异常。综上，由于坐支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较小，且通过重点核查收入、税费的完整性及成本费用核算的规范性，坐支对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有限。为减少坐支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现金收款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财务部在收取现金时，出纳必须开具收款收据并及时送存银行。不得“坐支”现金，不得使用业务款中的现金直接存入费用户进行使用。保证现金收款入账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的相关措施如下：公司将严格遵守《现金收款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且公司实行权责分离，会计主管复核公司现金收入与公司业务匹配性，保证公司现金入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鼓励客户使用银行转账至公司户、微信支付等方式，减少现金结算的发生，将进一步杜绝坐支的发生。

⑤通过对报告期内股东汇款的凭证及股东个人银行流水进行了检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结算项目的相关款项已及时、完整的汇入公司账户，经检查未见异常情况。

⑥针对税收缴纳及时、完整的检查：

通过对报告期间的应交税费进行了测算，检查了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抽查了支付税费的相关凭证，公司税费计提无异常情况；2015年6月30日应交税费余额为212.77万元，经公司与税务部门协调并承诺以上税费将于2015年度汇算清缴之前全部缴纳完毕。

⑦针对内部控制设立及实施情况的检查

我们审阅了公司的销售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了解了公司的销售流程、业务系统的内部控制流程及资金管理流程，并进行了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重点关注了业务系统的完整性，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保证有效的执行。

综上，经对业务系统收入的测算与账面收入金额的比较，大额现金及个人卡结算的函证及配套单据的检查，股东汇款凭证及资金流水的检查，业务系统完整性的内控测试，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但归属于公司业务收入部分并未与个人资金混淆。公司现金及个人卡结算部分的收入真实、完整，未见异常情况。

(4) 对现金及个人卡结算方式的后续规范

① 现金结算后续规范措施

为规范公司现金交易、加强客户收款管理、杜绝现金坐支的行为、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并采取如下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①大额货款必须使用银行转账方式，不得使用现金收款；②鼓励客户使用银行转账、电子银行付款，并积极开发手机微信收款系统，公司研发的微信收款系统目前正在调试阶段，即将启用；③小额款项如因客户确实不便，可以使用现金收款，以现金方式结算的，均需由财务出纳人员收款并开具收据，且收支分开，不得坐支现金；④现金收款及时缴存银行，及时登记入账，定期进行现金盘点，核对银行余额，防范资金风险。

2016年1月起，公司拟将基本户转至公司现办公地附近，并积极开发手机APP收款系统，开始试用微信收款至公司银行账户的收款方式。

② 个人卡结算后续规范措施

自2015年8月1日起，为规范公司业务收款管理，公司不再使用个人卡收取服务款，所有大额款项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收取；并积极开发手机APP微信收款系统，杜绝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发生。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5年1-6月				
北京	2,417,974.48	846,405.60	35.00	22.28
上海	8,432,781.26	2,159,985.94	25.61	77.72
合计	10,850,755.74	3,006,391.54	27.71	100.00
2014年度				
北京	4,390,792.92	1,771,741.21	40.35	16.02
上海	23,020,206.57	5,858,656.86	25.45	83.98
合计	27,410,999.49	7,630,398.07	27.84	100.00
2013年度				
北京	4,125,033.76	1,210,962.85	29.36	27.06
上海	11,116,826.02	2,394,569.51	21.54	72.94
合计	15,241,859.78	3,605,532.36	23.66	100.00

从地区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中来源于上海的收入分别为11,116,826.02元、23,020,206.57元和8,432,781.26元，占比分别为72.94%、83.98%和77.72%；主营收入中来源于北京的收入分别为4,125,033.76元、4,390,792.92元和2,417,974.48元，占比分别为27.06%、16.02%和22.28%。公司大部分业务收入均来自于上海。2015年上半年，来源于上海的收入比重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上海地处南方，上半年雨季较多，为艺术品配套服务的淡季，而北京地处北方，所受影响较小。报告期内，上海地区的毛利率分别为21.54%、25.45%和25.61%，毛利率平稳上升；北京地区的毛利率分别为29.36%、40.35%和35.00%，总体来看，北京地区毛利率高于上海地区，主要是因为广东办事处、平阁文化及淮安珍宝的收入和成本在上海地区统一结算，且上述公司处于初创期，收入少而成本高，而北京地区收入单独归集所致。

5、对比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

可比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挂牌公司	28.23%	27.84%	23.66%
鸿益达（831570）	22.08%	15.32%	19.08%

注：由于鸿益达未按产品类别划分毛利率，故以上毛利率均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由于挂牌公司提供的服务专属于针对艺术品行业的展览配套和保管服务，区别于可比公司普通货物物流，具有艺术品行业特性。故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高于鸿益达。且报告期内，相对于可比公司，挂牌公司毛利变动更为稳定。

（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		艺术品保管服务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运输成本	4,188,946.25	56.60		
租赁费	1,289,964.59	17.43	352,463.41	85.21
人员成本	852,469.28	11.52	44,500.84	10.76
保险费	210,271.26	2.84		-
材料成本	250,597.35	3.39		-
差旅费	289,687.66	3.91		-
折旧及其他	319,537.28	4.32	16,680.57	4.03
合计	7,401,473.67	100.00	413,644.82	100.00
项目	2014年			
	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		艺术品保管服务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运输成本	13,288,228.37	69.85		
租赁费	1,321,115.23	6.94	674,700.03	89.24
人员成本	1,345,921.01	7.07	52,352.28	6.92
保险费	1,101,307.66	5.79		
材料成本	462,762.05	2.43		
差旅费	758,637.66	3.99		
折旧及其他	746,539.01	3.92	29,038.12	3.84
合计	19,024,510.99	100.00	756,090.43	100.00
项目	2013年			
	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		艺术品保管服务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运输成本	7,764,622.34	68.07		
租赁费	728,319.31	6.39	196,186.05	85.40
人员成本	1,170,378.83	10.26	24,674.37	10.74
保险费	608,699.15	5.34		
材料成本	342,009.14	3.00		
差旅费	371,741.42	3.26		
折旧及其他	420,824.82	3.69	8,871.99	3.86
合计	11,406,595.01	100.00	229,732.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主要包括运输成本、人员人工、保险费、租赁费、材料成本、差旅费和折旧及其他。

对于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报告期内，运输成本占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07%、69.85%和 56.60%，主要为车辆使用费、车辆损耗费和

运输人工费、折旧摊销等成本。2015年1-6月运输成本较2014年降幅较大，主要是受上半年为业务淡季影响，而对应的人员人工、租赁费等为到期固定归集成本。报告期内，租赁费的成本分别为6.39%、6.94%和17.43%，2015年1-6月租赁费占总成本比例较大上浮，一方面是受上半年业务淡季，运输成本等随业务量变动的成本发生较少，而租赁费为到期固定归集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于2015年1月新增租赁房屋作为艺术展厅使用。报告期内，人员成本占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26%、7.07%和11.52%，主要为公司人员的工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成本，2014年人员人工成本较2013年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2014年为公司业务快速扩张期，随着学习曲线效应，单位人员提供的业务量增加，故人员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较小。报告期内，保险费占比分别为5.34%、5.79%和2.84%，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3.00%、2.43%和3.39%，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差旅费占比分别为3.26%、3.99%和3.91%，为直接归集到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项目人员差旅费，各期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折旧及其他占比分别为3.69%、3.92%和4.23%，逐期小幅上升，主要是受公司固定资产逐期有所增加所致。

对于艺术品保管服务，报告期内，租赁费占比分别为85.40%、89.24%和85.21%，占比较大且较为稳定。2014年租赁费较2013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3年12月新增两个仓库租赁所致；2015年1-6月租赁费占比较2013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人员成本上升所致。人员成本占比分别为10.74%、6.92%和10.76%，2014年人工成本降幅较大，主要是受影响总成本较大的租赁费增长影响，2015年1-6月人工成本占比有所回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了人员且人员涨薪所致。报告期内，折旧及其他占比分别为3.86%、3.84%和4.03%，各期较为稳定。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运输成本、人员成本、租赁成本、保险成本、材料及其他成本。

运输成本及保险费：仅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发生此成本。按照项目进行归集，每月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在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成本中核算；

人员成本：由于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人员和保管人员存在轮岗，且其工资未

按照项目归集。故人员成本先按照部门归集，再将归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人员成本每月按照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和艺术品保管服务收入的比例分摊；

租赁成本：仓库及展厅租赁产生，每月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进行归集；

材料成本：仅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发生此成本。系艺术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物成本，每月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在艺术品展览服务中归集核算；

差旅费：仅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发生此成本，系直接归集到项目的人员差旅成本。

折旧及其他：包含按照实际用途划分归集在营业成本中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其他成本，每月按照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和艺术品保管服务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505,665.20	3,341,038.38	47.93	2,258,505.44
财务费用	5,193.65	18,214.62	5.95	19,368.44
营业收入	10,929,757.68	27,410,999.49	79.84	15,241,859.7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93	12.19		14.8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5	0.07		0.1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028,460.05	1,680,424.83	943,646.23
折旧及摊销	117,542.73	154,359.66	80,619.58
办公及行政费用	224,778.33	308,551.19	281,888.15
咨询服务费	263,726.27	302,984.49	226,235.00
差旅及交通费	264,748.45	330,525.35	245,578.85
租赁及物业费	382,581.01	270,081.89	203,592.99
其他	223,828.36	294,110.97	276,944.64
合计	2,505,665.20	3,341,038.38	2,258,505.4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58,505.44 元、3,341,038.38 元和

2,505,665.20 元。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47.93%，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加大了招聘力度，致使管理人员薪酬增加 736,778.60 元所致。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 2014 年比重为 75.00%，同比增幅较大，一方面是因为仅公司职工薪酬占 2014 年比重为 61.20%，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5 年 1-6 月租赁及物业费较去年全年增加 112,499.12 元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2,703.90	-3,225.35	-3,280.77
汇兑损益	-230.63	-67.41	646.39
手续费	8,128.18	21,507.38	22,002.82
合计	5,193.65	18,214.62	19,368.4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368.44 元、18,214.62 元和 5,193.65 元，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等。财务费用逐年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利息收入逐年增加所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00.00	49,5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70,655.75	-860,328.0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00	729.27	-2,44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36,855.75	-810,098.81	-2,44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9,213.94	-202,524.70	-610.0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77,641.81	-607,574.11	-1,83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77,641.81	-607,574.11	-1,83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97,849.82	3,176,608.61	791,95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791.99	2,569,034.50	790,126.6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170.71	-23.65	-0.2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2,440.00元、-810,098.81元和-636,855.75元，主要包括企业合并当期净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支。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为-0.23%，-23.65%和170.71%。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均为负数，由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平阁文化处于亏损状态，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负数。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791,956.63元、3,176,608.61元和197,849.82元，且平阁文化自合并后迅速转型整合，预计亏损将进一步减少。综上，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无重大依赖。

(2)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33,000.00	49,500.00	
其他	800.00	729.27	
合计	33,800.00	50,229.27	

单位：元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33,000.00	49,500.00	
合计	33,000.00	49,5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0元、50,229.27元和33,800.00元，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中，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0元、49,500.00和33,000.00元，主要为公司为艺术品保管平台项目向政府申请的文化发展专项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拨款单位	计入当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拨款单位	计入当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年1-6月			
政府扶持资金项目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办法》（普府〔2014〕76号）	33,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000.00	
2014年			
政府扶持资金项目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办法》（普府〔2014〕76号）	49,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500.00	

(3)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其他	--	--	2,440.00
合计	--	--	2,440.00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3年存在营业外支出金额2,440.00元，主要为艺术品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损失补偿支出。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支出。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1,791.30	532,833.27	108,663.90
银行存款	900,731.26	3,128,140.79	1,718,611.14
合计	1,102,522.56	3,660,974.06	1,827,275.04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827,275.04元、3,660,974.06元和1,102,522.56元。201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大幅减少2,558,451.50元，一方面是因为201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全年减少4,261,337.61元，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增加3,916,278.57元所致。2014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833,699.02元，一方面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2,271,978.34元，同时公司吸收股东投资款5,700,000.00元所致，另一方面

是因为公司购置用于仓库管理的恒温恒湿系统等固定资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增加4,891,132.03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8,615,882.09	100.00	337,422.80	3.92	8,278,459.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615,882.09	-	337,422.80	-	8,278,459.2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6,276,134.81	100.00	54,250.60	0.86	6,221,884.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276,134.81	-	54,250.60	-	6,221,884.2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000,139.42	100.00	18,394.00	1.84	981,745.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00,139.42	--	18,394.00	-	981,745.42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含半年)	5,255,694.11	61.00			5,255,694.11
半年-1年(含1年)	3,346,147.98	38.84	334,614.80	10.00	3,011,533.18
1-2年(含2年)	14,040.00	0.16	2,808.00	20.00	11,232.00
合计	8,615,882.09	100.00	337,422.80		8,278,459.29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含半年)	6,015,831.81	95.85			6,015,831.81
1-2年(含2年)	253,003.00	4.03	50,600.60	20.00	202,402.4
2-3年(含3年)	7,300.00	0.12	3,650.00	50.00	3,650.00
合计	6,276,134.81	100.00	54,250.60	--	6,221,884.21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含半年)	908,169.42	90.80			908,169.42
1-2年(含2年)	91,970.00	9.20	18,394.00	20.00	73,576.00
合计	1,000,139.42	100.00	18,394.00	--	981,745.4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00,139.42元、6,276,134.81元和8,615,882.09元，逐期增加。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上升527.52%，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业务规模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步增加，且公司应收上海美术馆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下半年项目尾款3,608,295.00元尚未收回，公司正积极进行催收，目前上海美术馆款项正在走付款流程；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上升37.28%，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客户款项不断滚存，而合作的事业单位等大客户回款需走审批流程，致使回款较慢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额的比例为99.84%，主要为应收前期项目尾款，目前公司正积极进行催收，且应收大客户上海美术馆款项正在走付款流程。考虑到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欠款客户大部分为合作紧密的美术馆等事业单位，故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2、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计提	转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54,250.60	283,172.20				337,422.8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转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8,394.00	35,856.60				54,250.6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上海美术馆	非关联方	3,608,295.00	1年以内	41.88
上海新民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00	半年以内	21.47
余德耀基金会	非关联方	388,418.00	半年以内	4.51
四川明天文化艺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	半年-1年	3.37
广州美术学院	非关联方	192,536.00	半年以内	2.23
合计	--	6,329,249.00	--	73.46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上海美术馆	非关联方	3,419,110.00	1年以内	54.48
余德耀基金会	非关联方	292,950.00	1年以内	4.67
四川明天文化艺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	半年以内	4.62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	非关联方	276,902.00	半年-1年	4.41
湖北美术馆	非关联方	251,339.80	半年以内	4.00
合计	--	4,530,301.80	--	72.18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元典美术馆	非关联方	237,407.00	1年以内	23.74
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美术馆	非关联方	102,330.00	1年以内	10.23
上海美术馆	非关联方	93,038.00	半年以内	9.30
南京佛手湖建筑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半年-1年	3.50
石家庄当代美术馆	非关联方	23,797.00	半年以内	2.38
合计	--	467,775.00	--	46.77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73.46%,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 且账龄均在1年以内。

报告期内, 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 预付款项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 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061,592.12	99.41	394,252.06	98.43	999,391.95	100.00
1-2年	6,304.00	0.59	6,304.00	1.57		
合计	1,067,896.12	100.00	400,556.06	100.00	999,391.95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99,391.95元、400,556.06元和1,067,896.12元, 主要为预付的装修、租赁费及汽车、包装物采购款。201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了59.92%, 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预付的采购设备

款在2014年已结转至固定资产；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167.60%，主要系公司预付部分装修款和采购设备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00.00	19.48	1年以内	装修费
上海文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4.05	1年以内	装修费
上海华星鸿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000.00	15.83	1年以内	采购款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东郊分院	非关联方	113,955.00	10.67	1年以内	租赁费
刘长海	非关联方	53,687.20	5.03	1年以内	装修费
合计	--	694,642.20	65.05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00.00	51.93	1年以内	装修费
上海安得顺诺建筑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4.97	1年以内	装修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852.50	5.21	1年以内	采购款
宏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12.56	5.82	1年以内	物流运输费
吉门安创艺术联盟	非关联方	8,013.00	2.00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360,178.06	89.92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旭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50.03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江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0.01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宏易软件科技有	非关联方	140,000.00	14.01	1年以内	采购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限公司					
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05.95	9.23	1年以内	租赁费
北京盛泽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44.00	1.50	1年以内	物流运输费
合计	--	947,149.95	94.77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067,896.12元，主要为公司预付装修及汽车采购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419,976.00	15.56	--	--	419,97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关联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2,279,437.88	84.44	--	--	2,279,437.88
合计	2,699,413.88	100.00	--	--	--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82,080.00	2.58	--	--	82,0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关联方	1,341,156.15	42.18			1,341,156.1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756,651.99	55.24	--	--	1,756,651.99
合计	3,179,888.14	100.00		--	3,179,888.1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107,882.40		--	--	1,107,882.40
合计	1,107,882.40	100.00		--	1,107,882.4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含半年)	419,976.00	100.00			419,976.00
合计	419,976.00	100.00		--	419,976.0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含半年)	82,080.00	100.00	--	--	82,080.00
合计	82,080.00	100.00	--	--	82,080.00

报告期内，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0元、82,080.00元和419,976.00元，金额较小，且账龄均在半年以内，不存在重大收回

风险。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无。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279,437.88	1,756,651.99	1,107,882.40
关联方往来款		1,341,156.15	
暂付款	419,976.00	82,080.00	
合计	2,699,413.88	3,179,888.14	1,107,882.4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107,882.40元、3,179,888.14元和2,699,413.88元，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关联方往来款和暂付款。报告期内，押金、保证金分别为1,107,882.40元、1,756,651.99元和2,279,437.88元，金额较大且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是由于艺术品价值高、较为珍贵等特性，公司在开展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时需要向客户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以保证艺术品完好无损、按预期进行展览。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为与股东张润间的往来款项，主要为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代收代付的公司款项，由于2014年公司业务快速拓展，故有较多的其他应收款反映。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中详细描述。报告期内，暂付款主要为备用金、部分员工工伤的垫付款等。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性质或内容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非关联方	1,063,572.46	39.40	押金保证金
上海爱吉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896.00	15.33	押金保证金
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84.90	6.34	押金保证金
上海马陆葡萄文化艺术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20.00	3.89	押金保证金
北京贝德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61.00	1.69	押金保证金
合计	--	1,799,234.36	66.65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张润	关联方	1,341,156.15	42.18	往来款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非关联方	635,433.00	19.98	押金保证金
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84.90	5.38	押金保证金
上海马陆葡萄文化艺术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20.00	3.31	押金保证金
顾震飞	非关联方	80,000.00	2.52	暂付款
合计	--	2,332,794.05	73.36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性质或内容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非关联方	255,225.00	23.04	押金保证金
上海油雕院	非关联方	148,200.00	13.38	押金保证金
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84.90	15.44	押金保证金
上海马陆葡萄文化艺术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20.00	9.49	押金保证金
上海第五化学纤维厂	非关联方	21,000.00	1.9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	700,629.90	63.24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占总额比为66.65%，均为非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中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84,153.57	--	184,153.57
合计	184,153.57	--	184,153.57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2,925.00	--	122,925.00
合计	122,925.00	--	122,925.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0 元、122,925.00 元和 184,153.57 元，金额较小，主要为 2014 年新进的板画作品及 2015 年新增加的馆藏作品。报告期内，挂牌主体主要从事艺术品运输及保管业务，无存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层面显示的存货余额均为平阁文化存货余额。平阁文化自 2013 年 11 月成立以来，大多以免费举办展览的形式提高行业知名度，在为艺术家免费举办展览的同时，能以较低价格购置其部分参展作品，并辅以少量销售给观展客户。故 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平阁文化购置了少量的板画等作品，上述板画等存货金额较小、存在相对活跃的交易市场，经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2、上述存货未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4,379,169.92	530,244.67	--	4,909,414.59
其中：1.通用设备	2,633,064.71	18,461.54	--	2,651,526.25
2.专用设备	597,418.00	124,751.50	--	722,169.50
3.运输工具	859,030.57	375,163.25	--	1,234,193.82
4.办公及其他设备	289,656.64	11,868.38	--	301,525.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4,392.38	384,699.97	--	1,119,092.35
其中：1.通用设备	284,441.64	169,166.89	--	453,608.53
2.专用设备	38,766.15	89,858.10	--	128,624.25
3.运输工具	301,607.51	90,478.18	--	392,085.69
4.办公及其他设备	109,577.08	35,196.80	--	144,773.8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通用设备	--	--	--	--
2.专用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3,644,777.54	--	--	3,790,322.24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其中：1.通用设备	2,348,623.07	--	--	2,197,917.72
2.专用设备	558,651.85	--	--	593,545.25
3.运输工具	557,423.06	--	--	842,108.13
4.办公及其他设备	180,079.56	--	--	156,751.1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966,457.80	3,412,712.12	--	4,379,169.92
其中：1.通用设备	173,410.44	2,459,654.27	--	2,633,064.71
2.专用设备	60,000.00	537,418.00	--	597,418.00
3.运输工具	524,473.36	334,557.21	--	859,030.57
4.办公及其他设备	208,574.00	81,082.64	--	289,656.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5,608.73	468,783.65	--	734,392.38
其中：1.通用设备	47,868.12	236,573.52	--	284,441.64
2.专用设备	11,400.00	27,366.15	--	38,766.15
3.运输工具	148,848.41	152,759.10	--	301,607.51
4.办公及其他设备	57,492.20	52,084.88	--	109,577.0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通用设备	--	--	--	--
2.专用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700,849.07	--	--	3,644,777.54
其中：1.通用设备	125,542.32	--	--	2,348,623.07
2.专用设备	48,600.00	--	--	558,651.85
3.运输工具	375,624.95	--	--	557,423.06
4.办公及其他设备	151,081.80	--	--	180,079.5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0,849.07 元、3,644,777.54 元和 3,790,322.24 元，主要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及其他设备。2014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度增加 3,412,712.12 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外购通用设备-恒温恒湿机电设备 2,403,000.00 元所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小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外购运输工具致使运输工具原值增加 375,163.25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入和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七)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其中：软件	350,000.00			35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2,500.00	35,000.09		87,500.09
其中：软件	52,500.00	35,000.09		87,500.0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297,500.00			262,499.91
其中：软件	297,500.00			262,499.9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62,499.91 元，为公司于 2014 年外购的软件产品-平阁智能藏品管理系统。2015 年 1-6 月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35,000.09 元。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其中：软件		350,000.00		35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2,500.00		52,500.00
其中：软件		52,500.00		52,5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297,500.00
其中：软件				297,5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97,500.00 元。2014 年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52,500.00 元。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6月 30日余额
装修费	1,202,796.03	185,600.00	123,996.53	--	1,264,399.50
合计	1,202,796.03	185,600.00	123,996.53	--	1,264,399.5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装修费	--	1,379,308.10	176,512.07	--	1,202,796.03
合计	--	1,379,308.10	176,512.07	--	1,202,796.03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0元、1,202,796.03元和1,264,399.50元，主要为公司于2014年对位于嘉定葡萄的仓库的装修改造费，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一)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含1年)	1,100,073.72	--	1,697,492.70	--	1,152,337.09	--
1-2年(含2年)	441,435.67	--	270,995.67	--	5,477.61	--
合计	1,541,509.39	--	1,968,488.37	--	1,157,814.70	--

按性质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付账款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运代理及保险费等	1,541,509.39	1,968,488.37	1,157,814.70
合计	1,541,509.39	1,968,488.37	1,157,814.7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57,814.70元、1,968,488.37元和1,541,509.39元，均为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业务开展所产生的货运代理费和保险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中国金陵外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870.00	23.35
上海外高桥国际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016.00	21.93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2,267.80	8.58
人保财险上海公司	非关联方	98,663.63	6.40
上海爱吉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43.00	8.74
合计	--	1,063,560.43	68.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上海特瑞飞客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4,689.00	19.03
中国金陵外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870.00	18.28
上海外高桥国际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918.00	11.43
人保财险上海公司	非关联方	134,415.53	6.83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2,267.80	6.72
合计	--	1,226,160.33	62.2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中国金陵外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298.08	33.54
人保财险上海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7.27
北京圣通艺术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342.00	11.26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5,634.53	9.99
徐美英	非关联方	61,723.70	5.33
合计	--	895,998.31	77.39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占比为68.99%，较为集中。公司与金陵外运、上海外高桥、中外运等运输服务提供商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所有艺术品保险费用均由客户指定的人保财险公司提供。虽然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但不存在单笔金额超过50%以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四）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15,108.00	100.00	1,662,781.14	100.00	616,442.82	100.00
合计	815,108.00	100.00	1,662,781.14	100.00	616,442.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16,442.82元、1,662,781.14元和815,108.00元，均为预收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847,673.14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上半年为艺术品展览淡季，公司业务量较2014年全年有所下降，预计随着2015年下半年展览旺季到来，业务量会有所回升；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1,046,338.32元，主要原因是2014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公司预收客户服务款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服务款	815,108.00	1,662,781.14	616,442.82
合计	815,108.00	1,662,781.14	616,442.8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款。

（3）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元典美术馆	非关联方	387,848.00	1年以内	47.58	预收服务款
江衡	非关联方	133,100.00	1年以内	16.33	预收服务款
Aye gallery	非关联方	85,000.00	1年以内	10.43	预收服务款
湖北美术馆	非关联方	57,347.38	1年以内	7.04	预收服务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Toulouse Antique Gallery	非关联方	36,800.00	1年以内	4.51	预收服务款
合计	--	700,095.38		85.89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民生现代美术馆	非关联方	247,200.00	1年以内	14.87	预收服务款
鄧敏	非关联方	113,357.50	1年以内	6.82	预收服务款
四川漫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	1年以内	10.52	预收服务款
元典美术馆	非关联方	387,848.00	1年以内	23.33	预收服务款
上海美术家协会	非关联方	119,100.00	1年以内	7.16	预收服务款
合计	--	1,042,505.50		62.7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余德耀基金会	非关联方	135,000.00	1年以内	21.90	预收服务款
民生现代美术馆	非关联方	69,300.00	1年以内	11.24	预收服务款
成都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59.37	1年以内	7.59	预收服务款
四方美术馆	非关联方	35,000.00	1年以内	5.68	预收服务款
深圳博物馆	非关联方	30,500.00	1年以内	4.95	预收服务款
合计	--	316,559.37		51.35	--

报告期内，无预收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34,716.09	61.25	465,925.87	46.92	432,290.35	43.57
1-2年	258,990.77	12.85	50,123.30	5.05	559,889.44	56.43
2-3年	45,000.00	2.23	477,046.05	48.04	--	
3年以上	477,046.05	23.67	--		--	
合计	2,015,752.91	100.00	993,095.22	100.00	992,179.79	100.00

(2) 按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备用金	914,064.07	993,095.22	925,917.85
关联方往来	1,101,688.84	--	66,261.94
合计	2,015,752.91	993,095.22	992,179.7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92,179.79元、993,095.22元和2,015,752.91元，主要为应付的押金、备用金及关联方往来款项。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变化不大；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上升102.97%，主要是为股东张润为解决公司流动性不足，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所致。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张润	关联方	1,101,688.84	1年以内	54.65	往来款
余德耀基金会	非关联方	135,000.00	1-2年	6.70	押金保证金
上海奥塞画廊	非关联方	142,062.00	1年以内	7.05	押金保证金
Solomon Art Co.Ltd	非关联方	162,004.48	1年以内	8.04	押金保证金
FO GUANG SHANG	非关联方	71,569.56	1年以内	3.55	押金保证金
合计	--	1,612,324.88		79.99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余德耀基金会	非关联方	135,000.00	1年以内	13.59%	押金保证金
上海奥塞画廊	非关联方	142,062.00	1年以内	14.30	押金保证金
Solomon Art Co.Ltd	非关联方	162,004.48	1年以内	16.31	押金保证金
FO GUANG SHANG	非关联方	71,569.56	1年以内	7.21	押金保证金
hansol bbk co.,ltd	非关联方	56,575.09	1年以内	5.7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	567,211.13		57.12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余德耀基金会	非关联方	135,000.00	1年以内	13.61	押金保证金
上海奥塞画廊	非关联方	142,062.00	1年以内	14.32	押金保证金
Solomon Art Co.Ltd	非关联方	162,004.48	1年以内	16.33	押金保证金
FO GUANG SHANG	非关联方	71,569.56	1年以内	7.21	押金保证金
张润	关联方	66,261.94	1年以内	6.68	往来款
合计	--	576,897.98		58.14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为61.25%，除应付股东张润关联方款项外，无账龄在1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五）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艺术品保管平台项目	280,500.00		33,000.00	247,500.00	注1
国际艺术创新服务平台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注2
合计	880,500.00		33,000.00	847,500.00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艺术品保管平台项目		330,000.00	49,500.00	280,500.00	注1
国际艺术创新服务平台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注2
合计		930,000.00	49,500.00	880,500.00	--

注1：艺术品保管平台项目为普陀区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对企业2013年融合艺术品保管、陈列和交易的产业发展平台项目给予的财政扶持资金，合计550,000.00元，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首笔款项于2014年1月30日拨付，金额为人民币

币330,000.00元，支持资金尾款将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金额为人民币220,000.00元，该项目实施期限为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递延收益按该项目无形资产使用年限5年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其中2015年1-6月、2014年度分别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33,000.00元、49,500.00元。

注2：国际艺术创新服务平台项目为嘉定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为促进艺术文化的国际交流，鼓励国内优秀艺术作品走向国际市场，对本企业项目“基于视觉艺术重构的自贸区国际艺术创新服务平台”给予的财政支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首笔资金在2014年拨付，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扶持资金尾款将根据项目进度拨付。该项目建设期限为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目尚未结束。

(2) 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6月30日余额	形成原因
艺术品保管平台项目	280,500.00		33,000.00		247,500.00	与资产相关
国际艺术创新服务平台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80,500.00		33,000.00		847,500.00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艺术品保管平台项目	--	330,000.00	49,500.00	--	280,500.00	与资产相关
国际艺术创新服务平台项目	--	600,000.00	--	--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930,000.00	49,500.00	--	880,500.00	--

九、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8,500,000.00	3,7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3,497,628.34	5,000,000.00	--
盈余公积	148,596.56	240,839.74	--
未分配利润	-1,294,226.12	1,307,229.60	-1,020,96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51,998.78	10,248,069.34	1,979,034.84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股本）总额分别为3,000,000.00元、3,700,000.00元和8,500,000.00元。2014年末实收资本较2013年末增加700,000.00元，主要是由于股东投入资本所致；2015年6月30日股本总额较上年末增加4,800,000.00元，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收到股东投入资本增加了股本675,000.00元，另一方面是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原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125,000.00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0元、5,000,000.00元和3,497,628.3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备注
资本溢价		6,538,906.91	4,125,000.00	2,413,906.91	注1、注2
其他资本公积	5,000,000.00		3,916,278.57	1,083,721.43	注3
合计	5,000,000.00	6,538,906.91	8,041,278.57	3,497,628.3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其他资本公积		5,000,000.00		5,000,000.00	注4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资本溢价本期增加系：

（1）根据公司章程、协议的规定，北京普丰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新增投资款4,000,000.00元，其中7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3,3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王芳新增投资款1,000,000.00元，其中175,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82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5年5月,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改制变更为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413,906.91元资本公积系股改时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入。

注2: 资本溢价本期减少系:

2015年5月公司股改, 根据股东会决议, 资本公积合计4,125,000.00元转为股本。

注3: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

本期减少系收购子公司上海平阁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产生, 对应收购成本。

注4: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

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追溯调整产生。

报告期内, 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0元、240,839.74元和148,596.56元。2015年6月30日, 公司盈余公积较去年年末减少92,243.18元, 是因为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1,020,965.16元、1,307,229.60元和-1,294,226.12元, 其中, 2015年6月30日, 公司未分配利润较去年年末大幅度减少, 主要是由于公司股改时, 以2015年2月28日的未分配利润余额2,172,516.22元转增资本公积所致。报告期内, 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90,126.63元、2,569,034.50元和-313,077.51元, 未分配利润变动方向与净利润一致, 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十、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81,885.45	24,357,126.09	16,781,905.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635.85	933,954.62	3,28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0,000.70	17,054,537.65	13,011,81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4,733.28	3,007,500.45	2,110,48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791.21	3,579,061.41	2,131,99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7,473.39	5,112,775.83	221,643.8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0,000.00	5,7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6,278.57	--	--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781,905.47 元、24,357,126.09 元和 8,281,885.45 元。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7,575,220.62 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积极拓展业务，进一步加强了与大客户上海美术馆、紫苑文化等合作关系，开展了诸如“上海美术馆同行展”、“紫苑「天工当代」米兰展”等的大金额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合同。2015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 2014 年全年比重为 34.00%，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行业特点导致的上半年为艺术品展览淡季、下半年为艺术品展览旺季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280.77 元、933,954.62 元和 1,506,635.85 元。2014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930,673.85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4 年收到的政府补贴较 2013 年新增 930,000.00 元所致。2015 年 1-6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 2014 年全年比重为 161.32%，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收回张润往来款 1,341,156.15 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011,816.19 元、17,054,537.65 元和 7,670,000.70 元。2014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4,042,721.46 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步加大相关商品和劳务采购力度。2015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 2014 年全年的比重为 44.97%，受上半年艺术品展览淡季影响同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10,481.66 元、3,007,500.45 元和 1,984,733.28 元。2014 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897,018.79 元，2015 年 1-6 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占 2014 年全年比重为 65.99%，主要是由于近年来伴随艺术品行业的兴起，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加大了招聘力度且涨薪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131,997.60 元、3,579,061.41 元和 1,322,791.21 元。2014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1,447,063.81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付现给股东张润、关联方特瑞飞客往来款 2,071,090.31 元所致。2015 年 1-6 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占 2014 年全年比重为 36.96%，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受 2014 年归还关联方往来款影响，随着关联方特瑞飞客的注销及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期未发生归还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1,643.80 元、5,112,775.83 元和 747,473.39 元。201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4,891,132.03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4 年公司支付了购买的恒温恒湿机电设备等通用设备款项 2,459,654.27 元、专用设备款项 537,418.00 元及运输工具款 334,557.21 元所致。2015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占 2014 年全年比重为 14.62%，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较少购买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0 元、5,700,000.00 元和 5,120,000.00 元。2014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新增 5,700,000.00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吸收新股东北京普投和王芳所致。2015 年 1-6 月，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5,120,000.00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吸收新股东韩瑞投资所致。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张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5,536,900.00	65.14
北京普投	股东	1,360,000.00	16.00
韩瑞投资	股东	971,550.00	11.43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公司所任职务
张润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王芳	董事
韦兵	董事
陈铮子	董事、副总经理
常忠付	董事
杨佳玲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姓名	公司所任职务
宋超	职工监事
傅洪法	监事
林悠嘉	财务总监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直接	间接		
平阁文化	上海	上海	展览展示服务、软件开发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5.20
淮安珍宝	上海	淮安	物流运输	84.00		投资设立	2015.2.10

4、本公司的分公司情况

名称	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1764505
负责人	张润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东八间房村北岗子环铁一线艺术营2号院内		
经营范围	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公共关系服务；室内装饰设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销售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期限	2009年3月19日至总公司存续期限		
管理人员	张润、陈铮子		
总公司信息	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6、其他关联企业情况

其他关联企业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存续期间	关联性质
上海特瑞飞客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	2010年8月19日 -2015年6月9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润持股95%、股东张峥持股5%

注：上海特瑞飞客物流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9日完成注销。

特瑞飞客详细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特瑞飞客	物流费用	市场价格	1,668,849.50	8.44	748,975.20	6.44
合计			1,668,849.50	8.44	748,975.20	6.44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应付账款	特瑞飞客		374,689.00	
其他应收款	张润	-	1,341,156.15	-
其他应付款	张润	1,101,688.84	-	66,261.94
合计		1,101,688.84	1,715,845.15	66,261.94

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应付关联方特瑞飞客的款项374,689.00元，主要为应付关联方物流费用，占公司总物流费用的比例较低，且特瑞飞客公司已于2015年注销，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应付特瑞飞客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和代收代付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针对个人、小型机构客户等的零散艺术品展览配套项目的收入，存在公司股东张润代收客户款项的情形。同时，存在股东张润代垫零星采购货款及租金、借予公司借款以缓解流动性资金短缺的情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股东张润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101,688.84元，主要为股东给公司的经营性借款和代垫采购款等。

3、关联方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购买关联方张润、张峥持有的平阁文化100%的股权，情况如下：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海平阁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一方最终控制	2015-5-20	控制权转移	15,306.80	-670,655.75

(2) 企业合并成本

项目	上海平阁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3,916,278.57
其中：现金	3,916,278.57

注：本次合并以2015年2月28日平阁文化账面净资产3,916,278.57元为计价依据，即合并成本。经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此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平阁文化	
	合并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31,164.13	550,164.14
预付款项	813,906.34	131,835.50
其他应收款	2,486,881.60	3,842,985.60
存货	174,153.57	122,925.00
固定资产	180,510.24	87,211.30
长期待摊费用	173,088.17	12,985.23
减：应付款项	4,800.00	2,195.60
预收账款	41,686.00	
应付职工薪酬	3,875.20	683.00
应交税费	10,276.18	5,556.25
其他应付款	130,050.50	
递延收益	600,000.00	600,000.00
净资产	3,469,016.17	4,139,671.9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469,016.17	4,139,671.92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公司关联交易主要规定

(1) 现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如下：

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关联方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披露要求、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做了详细规定。

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照如下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1) 单笔关联交易总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含10%）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单笔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10%（不含1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规定：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关联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主动提出回避表决的申请。董事会成员有权披露其知悉的关联董事及其关联关系，并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对相关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及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存在争议的，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表决，相关董事应当执行该决议。

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其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2015年8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有通过新

签署协议等方式发生的关联交易，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有效，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含延续至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特瑞飞客主要为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向关联方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特瑞飞客向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占各期公司总物流运输服务的比例为 6.44%、8.44%和 0，形成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0 元、374,689.00 元和 0 元，占公司采购运输服务及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均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为消除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特瑞飞客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注销。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往来

公司与关联方张润的往来款项主要为与小型零散客户现金结算的项目款、垫付的采购款和关联方借款。

针对艺术品行业既有大型美术馆、基金会等机构客户，又有小型的个人艺术家、收藏家的特点，部分零散的小型客户往往要求采用现金结算艺术品配套服务或艺术品仓储服务的款项。有限公司阶段，针对此类客户的服务收入，由股东张润个人代为收取，对于项目管理系统所确认的已完成的项目收入、且公司账上未收到相应款项的情况，在报告期内，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张润的往来，形成了股东张润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采购采用现金结算，由股东张润代为支付，加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流动性不足向股东张润借款的情形，故形成其他应付款-张润。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张润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净额反映在上表中，且由于同时存在股东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

情况，故对于其他应收款的资金占用，未约定利息；对于股东借给公司的款项，也未约定付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张润的往来款，不存在因股东占款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由于公司所处的艺术品运输行业的特点，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部分客户为个人艺术家，个人艺术家在业务关系上更多的信赖于股东个人，因此在结算上习惯于直接与股东张润进行结算，采用现金或者银行将款项支付给股东，再由股东张润汇至公司账户。报告期内有关个人代收业务发生额为 92.42 万元、219.20 万元、154.89 万元，分别占到报告期收入的 6.06%、8.02%、14.28%。对于上述业务，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已经完整的对有关收款的情况进行了记录，经凭证检查，股东张润业已将有关款项汇入公司账户。报告期间虽存在现金结算以及股东个人代收的情况，但是公司业务的内部控制保证了现金收款与个人卡部分完整准确计入了公司账户，并在财务报告中得以准确反映。

股份公司成立后，一方面随着公司客户结构的调整，个人等零散客户收入逐步减少，企业和机构客户成为了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公司逐步减少了现金收支情况。故公司与股东张润之间的往来款项逐步减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张润余额为 1,101,688.84 元，主要为垫付的采购款和股东借款。考虑到其他应付款金额和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股东张润出具承诺，借予公司的款项不要求支付利息；短期内不要求公司偿还款项，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再逐步要求归还。

（2）关联方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及规避同业竞争的需要，收购了关联方张润、张峥持有的上海平阁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该次股权收购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平阁文化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股权转让行为基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

十二、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4月1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15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原净资产为1,091.39万元（账面值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值1,154.13万元。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平阁文化

1、基本情况

名 称	上海平阁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2621432
法定代表人	王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层 218 室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舞台设计、布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从事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室内装潢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字画（除文物）、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43 年 11 月 20 日		
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王芳、监事张峥		
股东信息	特锐艺术出资 500 万元，占比 100%		

平阁文化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注册号 310114002621432，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层 218 室；法定代表人：王芳；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舞台设计、布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从事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室内装潢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字画（除文物）、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3年11月，公司设立

2013年11月4日，平阁文化作出股东会决议，会议一致同意设立平阁文化；通过《上海平阁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311040003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上海平阁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上海明宇大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明字验（2013）第3017号），验证核实：截至2013年11月12日止，平阁文化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2013年11月2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后，平阁文化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润	295.00	295.00	98.33	货币
张峥	5.00	5.00	1.67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 2014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19日，经平阁文化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500万元，增资通过原股东追加投资的形式实现，其中股东张润增加注册资本197万元，股东张峥增加注册资本3万元。2014年4月15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出资款。2014年4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对上述注册资金变更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平阁文化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润	492.00	492.00	98.40	货币
张峥	8.00	8.00	1.6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 201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0日，特锐有限与张润、张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由张润将其持有的平阁文化的98.40%股权以3,853,618.11元的价款转让给特锐有限；约定由张峥将其持有的平阁文化1.60%的股权以62,660.46元的价格转让给特锐有限。

同日，经平阁文化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润将其持有的平阁文化98.40%的股权以3,853,618.11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特锐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张峥将其持有的平阁文化1.60%的股权以62,660.46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特锐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平阁文化的新股东特锐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免去张润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王芳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通过新的章程。

截至说明书出具日，股权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

2015年5月20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对股权转让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至此，平阁文化成为特锐艺术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平阁文化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特锐有限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81,239.12	4,748,106.77
净资产	2,543,153.75	4,139,671.9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79,001.94	64,609.52
净利润	-1,596,518.17	-860,328.08

(二) 淮安珍宝

1、基本情况

名称	淮安市淮安珍宝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03000189727
法定代表人	张润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0日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淮安市淮安区泾口镇光明居委会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仓储；会展会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室内设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软件设计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工艺品（文物除外）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2月10日至2045年2月9日
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润、监事丁志军
股东信息	特锐艺术出资 168 万元，占比 84%

淮安珍宝系特锐艺术控股子公司，特锐艺术出资 168 万元，占淮安珍宝总股本的 84%。

2、历史沿革

（1）淮安珍宝设立

淮安市特锐珍宝物流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根据淮安市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3000189727）的记载：淮安珍宝地址为淮安市淮安区泾口镇光明居委会，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韦兵，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9 日）；货物仓储；会展会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室内设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软件设计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工艺品（文物除外）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珍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特锐有限	18.00	货币	36.00%
2	韦兵	17.00	货币	34.00%
3	苟肖平	6.00	货币	12.00%
4	陈铮子	6.00	货币	12.00%
5	丁志军	3.00	货币	6.00%
合计		50.00	-	100.00%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2 日，经淮安珍宝股东会决议，会议决定：1、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其中增资的 150.00 万元，由股东特锐有限以货币方

式认缴出资。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货物仓储；会展会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室内设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软件设计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工艺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陆路国际货运代理。3、免去韦兵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选举张润为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三年。4、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韦兵变更为张润。5、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后，淮安珍宝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特锐有限	168.00	84.00	货币
韦兵	17.00	8.50	货币
苟肖平	6.00	3.00	货币
陈铮子	6.00	3.00	货币
丁志军	3.00	1.5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15年6月3日，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对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3000189727）。

2015年6月29日，淮安珍宝收到特锐有限168.00万元的出资。

淮安珍宝上述设立、增资行为，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增资验资程序、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36,122.59	-
净资产	1,791,965.52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105,726.21	-
净利润	-208,034.48	-

十六、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于报告期内收购了平阁文化公司，并出资设立了淮安珍宝物流公司，完成了公司从艺术品展览配套和保管服务到艺术品展览的上游、艺术品运输的下游延伸和拓展。

随着几次投资，公司资产规模都大幅增长，公司进入新一轮快速发展期，这对公司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公司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研发、销售、财务和人力资源等管理制度，也需要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提升管理协调、内部控制、市场开拓等诸方面能力。

如果公司的组织结构及管理模式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或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未能适应公司迅速扩张的需要，将有可能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因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完善目前的销售、财务、研发等制度，加强人才储备，建立了激励创新的人事制度、薪酬制度和其他激励制度等。针对企业合并所带来的一系列融合问题，公司加强了企业文化和管理制度的建设，打通产业链上中下游的文化及管理隔阂。

（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新兴业务及战略发展规划均对人才具有迫切需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公司在行业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条件。如果公司不能吸引或维持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核心人员和优秀团队，将对公司快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与技术人員签订保密协议，一方面尽可能留住发展所需要的人才，另一方面也积极防范公司技术泄密。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2015年8月，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尚需学习和贯彻新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这对

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因公司治理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成长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未来经营中，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新业务开发风险

公司是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和艺术品保管服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所处的艺术品领域具有很大的市场潜力，且为国家产业政策所支持。目前公司正积极打造子公司平阁文化推出的“画入佳境”APP 业务，以期从传统艺术品业务领域转型。画入佳境业务主要面向各类商业、办公、住宅环境提供艺术品微展览服务，依靠公司丰富的藏品体系和专业的策展团队，为企业及个人用户打造的独一无二的专属艺术空间。

公司目前正持续加大对“画入佳境”平台的投入，报告期内尚未产生相应的收入。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加大对协同平台业务的投入并涉足产业链上其他业务领域，若新业务不能顺利拓展和实现收益，可能会影响公司整体的业绩表现。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收入分别为 14,927,159.78 元，26,384,713.49 元和 10,312,423.74 元，艺术品保管服务收入分别为 314,700.00 元，1,026,286.00 元和 538,332.00 元，公司主营业务提供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6,781,905.47 元、24,357,126.09 元和 8,281,885.45 元，除受 2015 年 1-6 月上半年业务淡季的影响，2014 年公司业务发展迅猛，预计 2015 年全年较 2014 年收入保持稳定上涨趋势。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和保管服务能给公司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且公司“画入佳境”平台已完成大部分投入，预计 2015 年下半年能产生利润。与此同时，公司引入了对公司未来前景看好的新股东，带来的新的管理理念和资本能够更好地帮助企业新业务的发展。

（五）仓库未取得房产证，且未办理消防备案的风险

公司目前用于艺术品保管的仓库共计六处。其中租赁的马陆葡萄仓库（一处）和中铁东郊分院仓库（两处）由于租赁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导致公司无法办理消防备案。因此有可能因产证权属瑕疵导致公司部分经营场所不稳定。

应对措施：公司租赁的马陆葡萄仓库（一处）和中铁东郊分院仓库（两处）未办理消防备案的原因如下：①马陆葡萄仓库（一处）地处农村集体土地，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房产证为消防备案所必须，故无法办理消防备案。**已取得嘉定区马陆镇大裕村村民委员会和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证实报告期内租赁行为合法合规，且该房屋未发生火灾及其他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马陆葡萄仓库（一处）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且公司于2014年对仓库进行改造，进一步加强了消防设施的建设；②中铁东郊分院仓库（两处）地处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东郊分院，由于政府规划原因，**未能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权属证明，可能导致公司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公司系上述两处房屋的承租人，而非建设单位，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租赁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未对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东郊分院仓库（两处）进行装修装饰建设，且公司并非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东郊分院仓库的建设单位，因此公司无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公司已取得北京铁路公安局北京公安处环行铁道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证实报告期内，该仓库无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由于以上仓储所处地段具有较多相同类型的其他仓库，故若因上述仓库无产证给公司带来经营场所不稳定的风险，可通过租赁其他仓库解决。且报告期内，艺术品保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很小，因仓库权属问题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影响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润承诺，因房屋产权瑕疵导致公司搬迁所产生的费用及耗损等一切责任由其个人承担。

（六）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00,139.42元、6,276,134.81元和8,615,882.09元，逐期增加。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上升527.52%，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上升37.28%，各期增幅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5,570.90元、1,246,407.44元和

-3,014,930.17 元。若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可能会给公司经营活动造成进一步影响。

应对措施：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上升 527.52%，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步增加，且公司应收上海美术馆艺术品展览配套服务前期项目尾款 3,608,295.00 元尚未收回，公司正积极进行催收，目前上海美术馆款项正在走付款流程；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上升 37.28%，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继续拓展，产生新的项目尚在付款期内及以前年度项目款积压所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额的比例为 99.84%，主要为应收前期项目尾款，目前公司正积极进行催收，且应收大客户上海美术馆款项正在走付款流程。考虑到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欠款客户大部分为合作紧密的美术馆等事业单位，故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七）新业务扩张导致经营亏损的风险

公司在维持并发展传统艺术品运输及保管服务的同时，大力拓展基于艺术品产业链延伸的“画入佳境”业务。公司逐步减少传统艺术品运输服务中的国际和国内双向展业务、加大对国内中青年艺术家等中小客户的运输业务，重点建设国内中青年艺术家网络，以掌握并收集其大量作品资源、推广“画入佳境”业务。由于公司运输项目类型的调整及艺术品行业的景气度因素，导致 2015 年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有所下滑。随着新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对“画入佳境”等艺术品经营业务投入了较多的研发费用，同时对传统艺术品运输项目调整为国内中小客户的收入规模小、利润率低为主以便新业务推广的模式，故报告期内出现净利润为负。鉴于新的业务增长点未来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使公司短期内难以盈利，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可能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的向艺术品经营产业链的延伸和转型，公司 2015 年收入规模及净利润的减少主要是受艺术品行业趋势影响及公司业务转型的项目结构调整所需。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至今，公司艺术品运输项目数量分别为 865、1008 和 1114 项，呈逐渐上升趋势，公司项目资源充足，且逐渐转向国内

中青年画家艺术品运输项目；报告期后，公司已实现了宋氏三姐妹、中国雕塑博物馆作品展项目、太原雕塑双年展项目等大型项目收入近 200 余万元；2015 年 11 月，公司作为下半年行业内知名“新态 2015 太原国际雕塑双年展”独家艺术品运输服务提供商，在行业内进一步打造了知名度。故公司传统业务能够为转型业务提供较为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截至目前，公司“画入佳境”转型业务已步入试运营阶段，未来公司可以实现盈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会逐步得到提高。

（八）现金及个人卡结算收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结算的收入分别为 72.27 万元、118.70 万元和 48.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4%、4.33%和 4.42%。其中，坐支金额分别为 28.57 万元、30.32 万元和 13.94 万元，占公司现金结算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9.53%、25.54%和 28.84%，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7%、1.11%和 1.28%。公司通过股东张润个人卡结算的收入规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2%、3.67%和 9.75%。如相关内部控制不能有效运行，将导致现金交易和坐支产生的内部控制风险，及因个人卡使用而导致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管理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应对措施：为规范公司现金交易、加强客户收款管理、杜绝现金坐支的行为、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并采取如下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①大额货款必须使用银行转账方式，不得使用现金收款；②鼓励客户使用银行转账、电子银行付款，并积极开发手机微信收款系统，公司研发的微信收款系统目前正在调试阶段，即将启用；③小额款项如因客户确实不便，可以使用现金收款，以现金方式结算的，均需由财务出纳人员收款并开具收据，且收支分开，不得坐支现金；④现金收款及时缴存银行，及时登记入账，定期进行现金盘点，核对银行余额，防范资金风险。

自2015年8月1日起，为规范公司业务收款管理，公司不再使用个人卡收取服务款，所有大额款项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收取；并积极开发手机APP微信收款系统，杜绝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发生。

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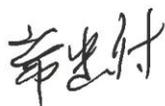
张 润：



王 芳：



常忠付：



陈铮子：



韦 兵：



全体监事签名：

杨佳玲：



傅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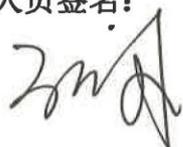


宋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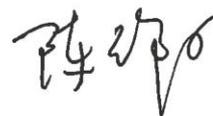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润：



陈铮子：



林悠嘉：



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 月 20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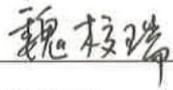

任 澎

项目负责人：


李 洁

项目组成员：


屠友益


魏校瑞


毛兆瑞


张 泓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徐强
徐强

周蕾
周蕾

徐欣
徐欣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徐强

2016 年 1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2016 年 1 月 20 日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国璋



刘子明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宋律建

2016 年 1 月 20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业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任澎（职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 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 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 3、 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 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估值报告；
- 2、 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主办券商声明；
- 3、 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
-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的回复；
- 9、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合作框架协议和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 5、上述协议相关的解除协议。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页)

授权人：王开国

被授权人：张屹



王开国

张屹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